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原形



自序

世上所有人，在人前多是一个样子，在没有人看到的时候，又是什么呢？

人人都有一个原形，只是有些迫不得已，原形现露了：有些一生不露而已。

露，不露，其实都无关紧要——假作真时真亦假，何必去追求真、伪，所以倒不必向任何人追问他的原形是什么。

白素的处理方法，正确之至。

倪匡

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

重阳与黄沾登高次日——登高也者，乃爬上了屋顶补漏也

一、失恋的大发明家

曾在记述的某一个故事之中，提出过一个有趣的问题。是在哪一个故事中提出的，不记得了，也懒得去翻查，反正故事本身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这个问题。

再附带说一句，对于必然会有结果，但是却要费一番工夫才能做到的事，都不是很有兴趣去做。例如翻查在哪一个故事之中提出了这个问题的——肯定查得到，但是查起来却繁琐得很。这是“死功夫”，做起来没有味道，不如全然不知结果为何的事，每分每秒都有新的变量，那才引人入胜。

那个问题是：一件东西，包括有生命或是无生命的，当你看到它的时候，它是这样子的；若在完全没有人看到它时——意思是它不在任何视线之下，或不在任何监视的情形之下，它是什么样子的呢？

这个问题，永远不会有确切的答案，因为问题的前提是“绝对没有任何人或仪器看到它”。所以，在那种情形之下，它是什么样子，也就没有人知道。它可能是给人看到的样子（极大的可能），但也可能完全不同，不知变成了什么样子。

如果它和被人看到的时候，样子不同了，那么，这个样子可以说是它的原形和这个故事，也算是有关系，所以一开始就提出了这个问题来，也不算是空话了。

说空话是人类的行为之一，甚至被归入“文学”类。有的空话，听来看去，伟大之至：可是听不来看不来，还是空话，人类亦乐此不疲，真是奇怪。

且说回这个问题，深究起来，其实极是复杂，不但东西在绝对无人看到时是什么样子，没有确切的答案。就算是被人看到时是什么样子的，也一样有不同的答案。

举例来说，一只白色的杯子，许多人看起来，都是同样的一只杯子。但由于人能看到东西，是一连串极复杂的生物、物理作用运作的结果，在这

一连串的运用之中，只要有一个环节出现了问题，结果也就不同了。

例如，受了过多酒精的刺激，视觉神经的正常运作，出了问题，这个人看出来的杯子形状，就有了歪曲，变得不同了。

又例如，在吸食了大麻或别的药物之后，人的视觉神经的运用，也会出问题，白色的杯子，看出来就会变成五彩缤纷，绚丽莫名。

哪一种才是这“白色的杯子”的真正形状和色彩呢？

似乎也很难确定，是不是？

好了，该说故事了。

故事开始，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相遇。

当他们相遇的时候，男人当然不知道女人的名字，女人也一样，但是为了叙述故事的方便，还是先一人给他们一个名字好——男的叫丁真，女的叫何可人。这都是很普通的名字，而且笔划简单，合乎容易的原则。

丁真和何可人的相遇，完全是偶然。

我常说，一个人偶然地发生了一件事，可以决定一个人一生的运程，像是早上出门，靠左走或靠右走，就有可能出现两种不同的结果。

我也常说，一个人一生的历程（命运），是早已设定了的。

这是不是矛盾？

不是，只要把这“偶然”也看作是一种预先的设定，就一点都不矛盾了。

像丁真，那天晚上，在酒吧接近打烊的时分，带着几分酒意，自酒吧中脚步蹒跚地走出来时，正下着大雨。

他进酒吧时，也下着雨，所以他是带着雨伞进酒吧的。他跨出了人行道，雨点打了上来，他才发觉雨伞留在酒吧中，忘了带出来。

在这样的情形下，他要是能立刻下决定，一是转身回去取伞；一是免麻烦，冲过马路去就是。他的车子，就在对面。

这两个决定，不论他采取了哪一个，只怕他这一辈子，就再也没有和何可人相识的机会了。

可是，当时，他并不采取上述的两个决定，而是先仰起了头，让雨点打在脸上，贪圆那一时的凉快清爽之感。

那也只不过是十来秒钟的事，然而，已足够让事情发生了。

在街角处，突然转出了一辆小货车来，那小货车虽然破旧，可是却驶得飞快，而且，驾驶者显然未曾料到，在午夜大雨的街头上，会有一个傻瓜站在那里仰着脸淋雨，不看车辆。

那小货车上，堆了满满的竹笼，每一只竹笼中，是二十只准备运到市场去的活鸡。

何可人点过数，总共是五百六十只。

对了，驾货车的司机，就是何可人。

等到何可人看到大雨之中，前面有一个人；丁真也在大雨声中，听到了旧货车疾驶过来的吱吱咯咯声之际，何可人已响起了车号，踩下了煞车。

可是，一切全都迟了，货车撞倒了丁真，何可人在最后关头，扭转驾驶盘，她也无法看清自己是不是撞上了人。旧货车因为急速地转向一边而倾侧，在它翻倒之前，约有几十公尺是侧着车身，只靠左边的两只轮子着地冲向前的。

这种情形，最好的汽车特技员也未必得出，何可人却于无意之中得

之。

车子撞向马路的一边，撞中了一家店铺的门面，幸而店铺上了铁门，否则，货车只怕会直冲进去。

车子在发出隆隆巨响之后翻侧，车上的竹笼一起翻滚下来，五百六十只鸡，有一大半破笼而出，在大雨之中，又叫又跳又飞，场面混乱之至。

何可人也受了伤，昏在驾驶室中。

丁真则躺在街上，显然也受了伤。

过路人和酒吧中人立刻报警，警车和消息灵通的记者几乎同时赶到。

当记者来到的时候，还不知道那是一桩大新闻，只当是普通的车祸。

当然，那是一桩普通的车祸，但由于被撞倒的丁真，身分显赫，所以，就成了一桩大新闻。

同样是撞倒了一个人，被撞的如果是一个普通人，在报上所占的篇幅，自然不引人注意。但丁真做为一个出色的发明家，最近才被陶氏集团聘请，为该集团主持研究室。

报上前一阵子才连篇累牍地介绍过他的威名如何而来的成功史，和他得过国际上重要奖项之多，可破任何人纪录的事迹。那样一个重要人物出了事，自然也就成了大新闻了。

各位想来也已知道，何以事情终于能成为我的故事的原因了吧——陶氏集团，总裁就是陶启泉，他和我的交情，非比寻常。

所以，事情发展下去，和我也有了关连。

丁真虽然在全世界威名赫赫，可是他年纪不大，才三十岁出头。由于他发明了不少东西，单是享有专利权，已使他本身成为一个大富翁。这一点，本地报章也突出报导过，所以他撞了车，就更成为大新闻。

到丁真被运鸡车撞倒那一晚为止，我只见过他一次。那是陶启泉为了欢迎他而举行的盛大酒会，把他介绍给各界人士。

这类盛大的酒会，我照例是到一到就是——到了，陶启泉介绍了丁真，握了手，我看到陶启泉又把丁真带到别人面前，就走了。

事后，温宝裕像是对丁真的印象甚好，足足说了好几天。我的印象，只是一握手之间，只觉得他很是挺拔，不算俊朗，但自有一股英气——一个男人三十岁出头，有五六个博士衔头，有大发明家的身分，又有巨额财富，也就很符合“气自华”的条件了。

所以，当撞车事件发生第二天，报上的新闻，出现“大发明家因失恋而大醉，被货车撞倒”的标题时，我不禁大是奇怪，向白素道：“你看，连丁真这样的人物，也会失恋，他爱的是什么样的女子，那女子又想要一个什么样的男人。”

白素向报纸瞥了一眼：“爱情岂能用世俗的眼光去衡量。”

我苦笑：“是……是……我说错了。”

由于我感到像丁真这样条件的男人，不应该有“失恋”这回事，所以我很仔细地看了这段新闻。

新闻记载了撞车的经过，说丁真在救伤车来到之前，已经可以站起身，只是轻伤。

他承认全然是自己不对，不该在大雨之中站在马路上。他辩称，由于失恋，喝了过多的酒，反应迟钝；货车司机亦已尽了最大的努力，不然，他一定横尸街头了云云。

新闻只提到了货车司机姓何，伤势较丁真重，两人一起被送入医院。

记者的兴趣和我一样，想在丁真失恋上大做文章，可是又做不出什么来，只好又把丁真的威风史，再提了一遍。

我看了之后，自然不满，咕哝了一句：“什么消息都没有！”

白素斜睨着我：“你想要什么消息？”

我道：“像丁真这样的人物，失恋，总有一个独特的理由。”

白素道：“失恋要有什么独特的理由？任何人都会失恋。丁真有什么特别？原振侠医生够特别了吧！他失恋还不止一次呢！”

想起那位大是不凡的原医师，在感情上的一些挫折，我也不禁感叹。

白素忽然笑了起来：“要是这位出色的大发明家，爱上的是一个外星女人，那么，他的失恋，倒也可以成为卫斯理的故事。”

我闷哼了一声：“你也太小看卫斯理的故事了，和外星女人谈恋爱，多么老土，也没有什么变化，曲折离奇，不够资格成为卫斯理的故事。”

白素笑而不言，我知道她不同意，所以补充了一句：“当然，任何一个恋爱故事都可以惊天动地。”

白素仍然不说什么。

各位读友，这个故事的开头，并不突兀惊人，就算丁真失恋的原因，真是爱上了外星女人，又或者，他和那个撞倒他的何可人之间，又发展出一段新的恋情来，也是照例地老土。

然而，这个故事，终究成为卫斯理故事之一，当然另有原因，另有它的突兀之处。

突兀之处是在于，故事向另一个意料不到的方向发展，这意料不到的事，在我一开始叙述之际，也已提到了，而且提得很详细，只是再也难以想得到，故事竟会从这个方向发展开去而已。

却说当时，我还想再对白素说什么，楼梯上，便是一阵脚步声传来。

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却没有说什么，但是都知道：温宝裕来了。

果然，温宝裕出现在书房门口，他并不进来，神情犹豫，看来有点恍惚。这家伙，思想上天马行空，老作白日梦，也不知道他这时又在想什么了，我和白素都不去打扰他。

过了一会，他才摇摇晃晃的走了进来，找了一张椅子坐下，一开口就道：“不对，其中一定有古怪。”

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忍住了笑，并不答腔。

温宝裕又道：“真是古怪之极。”

他这样说的时侯，抬头向天，一副沉思的模样。

我实在忍不住，对着他，大喝了一声。他倒真是想得出了神，被我一喝，吓得整个人弹了起来，喘着气道：“干什么，人吓人，会吓死人的。”

我闷哼：“看来你死不了，变白痴倒有可能。”

温宝裕道：“有一件事，很不正常。”

我冷冷地道：“我看你是陈长青上了身。”

陈长青的灵魂，曾和我们有过几次接触：温宝裕这时的神情举止，以及他那种疑神疑鬼的样子，像极了陈长青，所以我才这样说他。

温宝裕一听，竟然伤感起来：“要是他肯显灵，那倒好了。”

接着他幽幽一声长叹：“唉！英魂何处啊！”

我忙道：“好了！好了！究竟是什么事有古怪，可得一闻否？”

温宝裕先点了点头，这才道：“我刚才到医院去，探望受了伤的丁真。”

他指了指报纸：“我也是看了报纸之后，才知道他出了事的。”

我知道自从那次酒会之后，温宝裕和丁真有过几次交往，很谈得来。那么，在报上得知丁真受伤，去看看他，也是极寻常的事。我不知道有何“古怪”，猜想是他在医院中另有所遇。

所以我问：“在医院中，遇着了什么事？”

温宝裕先是长长地吸了一口气，才道：“丁真的伤并不重，而且他知道，那货车撞上了他，全是他的不对，货车司机并没有什么不是之处。所以当他知道货车司机受了伤，而且伤势甚重之后，立即去看那个司机。”

温宝裕已开始了叙述，我也就不去打岔，听他说下去，他喜欢凡事“从头说起”，并且在说的时候，不断加上他自己的意见和评语，我对于他的这种叙述故事方式，也早已习惯了。

像丁真这样的情形，当他知道由于自己的不正常行为，使得一个货车司机不但翻了车，损失了货物，还受了伤之际，他想去向那个无辜的司机道歉陪罪，这正是君子所为——若是小人，自然只想到逃避自己的责任，责备他人的不是。

丁真第一时间就想到这样做，这也使我对他有了好的印象。

却说丁真的伤不重，他只是被车子的一边擦撞倒地，倒地时扭伤了左脚，左脚踝肿起，但是并未曾伤及骨骼，那不算是严重的伤痛。

由于他是名人，身分地位高，所以记者围住了他，直到天明。医院方面，也对他另眼相看。他早就问起了那个货车司机，医院方面回答他，那司机在手术室。所以他只好等。

等那司机从手术室出来，又由于麻醉药药性持续，不适宜见人。

他性子急，又知道是自己不对，急于向对方表示歉意，所以拐了拐杖，在护士的陪同下，到司机的病房外等候。

陪他前去的，还有几个记者。

他在前去对方的病房之时，才知道那货车司机，竟然是一位女性。

他自然的反应，是发出了“啊”的一下惊呼声，歉疚之意更甚。

这时候，一个记者告诉他：“货车司机叫何可人，二十四岁。”

护士则告诉他：“这司机右边腿骨断折，右胸两根肋骨断折，不算是重伤，无生命危险。”

在医护人员的眼中，断了三根骨头，当然不算什么，但丁真自己的足踝还在热辣辣地作痛，自然知道断骨虽不致命，却也令身受者痛楚莫名。

他唉声叹气，自责再三，在病房门口，不肯离去，一直到天亮。

护士不断进出病房，向丁真说及何可人的情形，终于告诉他：“她已经醒过来了，不过神志还不是十分清醒。”

丁真忙道：“我去看她。”

他从病房外的长凳上站了起来，也就在那一霎间，温宝裕狂奔了过来。

温宝裕隔老远就叫：“丁博士，你怎么不在自己的病房，跑到这里来了。”

丁真看到温宝裕，感到由衷的高兴，他一拐一拐地迎向温宝裕，握住了温宝裕的手，连声道：“你来得正好，陪我去向人道歉。”

这一句话，颇令人摸不着头脑，但丁真立时解释了事故发生时的情形，温宝裕摇头：“你也真是，这不是道歉可以了结的事。”

丁真道：“我愿意负责补偿一切。”

丁真在第一次见记者的时候，已经说了不少，所以报上登载了事发经过，温宝裕也知道事情发生的情形。他听得丁真如此说，就伸手在丁真的肩膀上，用力拍了几下，表示支持，和丁真一起向病房走去。

本来，一个才施了手术，麻醉药药性方退的伤者，是不能有那么多人一涌而入病房内。但是丁真的身分异特，陶启泉也已知道了消息，便向医院高层作了拜托，连警方也有支持人员到场。所以，连记者等人，至少有十来人涌进了病房去，医护人员虽然有不以为然的神情，但是却也没有加以阻止。

丁真和温宝裕先到了病房，一眼看到了伤者，也就是那位货车司机何可人，就是陡然一呆。

当温宝裕说到这里的时候，我哼了一声：“别告诉我，这位何可人女士，是一个绝色美人。”

我这样说，当然是基于大都市的一种生存规律而言。在大都市中，绝色美女从事的工作，是驾驶运输家禽到市场去的货车，可能性太少了。

温宝裕扬了扬眉，想了一想：“怎么说呢。”

我道：“该怎么说，就怎么说！”

温宝裕又想了一想，看起来，这位何可人女士是什么样子的，竟然很难形容。

他一开口，仍然没有直接说，反倒问我：“你说，红绫算不算美女？”

他这一问，令得我呵呵大笑了起来：“你可问对人了。问别人，答案如何我不知道，问到了我身上，我的答案是肯定的。”

温宝裕一拍大腿：“是啊，我也一样，女性的美，有很多种。”

白素也感到了兴趣：“这何可人是哪一种？”

温宝裕道：“属于……属于……可以说，她是属于原野的、自然的、健康的，充满活力朝气，充满劲力动感的那一种。”

温宝裕用了一连串的形容词来形容，这真叫人诧异，因为他见到何可人的时候，何可人才经过了手术，情形极差，尚且可以给他那样的印象。因此可知，这位何小姐的外型，是如何出众不凡了。

我道：“就像出色的女运动员？”

温宝裕道：“有点像，总之，我很难形容——你总会见到她的，你可以自己判断。”

我问：“为什么我总会见到她？”

温宝裕道：“因为事情有古怪，你听下去就知道。”

不错，他一上来就说事情有古怪，只是说到现在，还未曾说到而已，我只好耐心听下去。

温宝裕和丁真，一看到躺在床上的何可人之时，何可人其实还未曾完全醒过来。半闭着双眼，一条腿打了石膏，胸口也扎了绷带，以致双臂裸露在外。这时，不但丁真和温宝裕见了一怔，其它人也是一样反应，以致一时之间，静到了极处。

在病床上的何可人，确然大有吸引力之处。她肤色黑里透红，细致光滑，圆脸秀丽，五官爽朗动人，有一种叫人一看就心旷神怡的风致。

二、五百六十只母鸡

在众人的寂静之中，何可人睁开眼来，她有一双很动人的眼睛，明亮而热情，虽然这时眼神迷惘，但是看来更动人。

这时，一个医生排众而前，在丁真和温宝裕之中，挤到了床前：“何小姐，你醒了，觉得怎样？”

何可人眨了眨眼，说了一句各人都意想不到的话，她道：“那人……怎么样了？”

一个警官也挤到了床前，回答了她的问題：“那人没事——幸亏你及时扭转车子，不然，非把他撞死不可。”

丁真也忙道：“我在这里，可以说没有受什么伤，倒是你——”

何可人向丁真看了一眼，她仍然不问自己的伤势怎么样，在她可爱的脸庞上，现出了很是焦切的神情，甚至想挣扎着坐起来，她的声音，听来也焦急莫名：“那些鸡……怎么样？”

各人都呆了一呆——事情发生之后，鸡只满街乱飞，确实乱了好一阵子，但是救人要紧，谁会去关怀那一车子鸡只。

所以，一时之间，竟然没有人能回答何可人的这一个问题。

丁真首先有反应，他道：“何小姐，你放心，我一定会赔偿，一切损失我会加倍偿还。”

丁真这么说，自然，所有人都以为何可人可以放心了，几百只鸡，实在不算是什么大事。

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，却出乎每一个人的意料之外。躺在床上的何可人，先是发出了一下怪叫声，这一下叫声，突兀之至，令得人人为之怔。接着，她已扬起手来，紧紧抓住了丁真的衣襟。

她用的力道一定极大，因为不但丁真被她拉得身子不由自主俯向下，她也一定因为用力，而牵动了断肋骨的伤口，以致现出痛楚的神情。脸上，在这时沁出了细小的汗珠来。

她用力扯着丁真，以致令得丁真的脸向下，对准了她，两人鼻尖之间的距离大约只有十公分。所以，丁真不但可以看清楚她鼻尖的汗珠，还可以看到她鼻孔翕张，气息极粗。这一切，都证明她的心中，着急之极。

丁真心中负疚，所以并不挣扎，只是急道：“你别着急，我赔，我加倍赔。”

这时，温宝裕也开始帮腔，他道：“赔，一定赔，加三倍，加十倍，连车子一起赔。”

丁真也道：“是，连车子一起赔。”

由于事情发生得突然，连在一旁的医护人员也慌了手脚，不知如何才好。

只见何可人本来秀丽的脸庞上，这时不但布满了汗珠，而且额上青筋绽起。它的另一只手，也抓住了丁真的衣襟，以致她的身子也半坐了起来，她叫着：“别理车子，鸡……鸡……那些鸡。”

她简直叫得声色俱厉，而且声音听来，撕心裂肺。丁真急得无法可施，反握住了她的手，也叫了起来：“是的，那些鸡，你说怎么办，只要你说了，我一定做得到，我加百倍赔。”

何可人的声音更可怕：“不要你赔。”

她说了这四个字之后，是一阵急速的喘气，接着，她说的话，令得各人都愕然。

她又重复了一句：“不要你赔——你……替我把那些鸡一起找回来，一起找回来，一只也不能少。”

说了“一只也不能少”之后，她又喘了一口气，道：“一共是五百六十只。”

这时候，温宝裕的神志很清醒，一听何可人如此说，就是一怔，心想：好家伙，五百多只鸡，不知飞到哪里去了，要一只也不少的找回来，这可比什么都难。

他向医生看了一眼，想问医生，伤者是不是撞坏了脑子，才会不要“百倍赔偿”，却要把走散了的鸡找回来。

但是他还没有问出口，已听得丁真一叠声地答应：“好……好……全找回来，五百六十只，一只也不能少，全部找回来。”

据丁真后来说，他当时虽然思绪混乱之至，但是也不至于连要做到这一点，很是困难都想不到。他之所以满口答应，是由于他看到何可人的情形，实在太可怕了，可怕到了使他认为，如果不立刻答应的话，何可人就会昏死过去，或是口喷鲜血，立时身亡。

丁真由于和何可人正面相对，且隔得极近，所以才有这样的感觉。据温宝裕所说，虽然不至于如此严重，可是当时的情形，丁真也真是非答应不可。

温宝裕说到这里，停了口，向我望来。

我道：“这就是你说的‘古怪’？”

温宝裕自然听得出我言下之意，他叫了起来：“那还不够古怪。”

我道：“这位姑娘，一定以养鸡为业，她辛苦养大的鸡，送到市场去，却中途出了事，当然着急，那是她的生计，怎能不紧张？”

温宝裕叫了起来：“可是已有人答应了十倍百倍地赔给她。”

这一点倒是很难解释，我首先想到的，是她可能对自己养大的鸡有感情，但是还没有说出口，就叫白素瞪了一眼。

白素自然是想到了我想说什么才瞪我的，我也立即知道，这一说难以成立——鸡送到市场，是要来出售宰杀的，哪有什么感情可言。

所以我改口道：“或许，她根本不相信你们这两个油头小光棍的话。”

温宝裕“哼”地一声：“且听我说下去。”

我做了一个手势，心中仍然在想：何可人醒来之后，先问被她撞倒的人，再问她的鸡，足可证明她的精神状况，十分正常。

当时，丁真也想到了这一点，所以他也很感动，他的这种感动的情绪，自他紧握着何可人的双手之中，表达了出来。

任何女性，对于异性的这种“身体语言”，都极其敏感。何可人一面喘着气，一面想挣脱丁真的双手，但是她未能成功——她毕竟身子虚弱，刚才一阵激动，已使她无力再做什么事。

丁真仍握着她的手，令她的身子慢慢躺下，这时，何可人已松开了丁真的衣襟，直视着他，目光焦急，充满了对丁真的付托、期望以及请求，她的声音，也有点发颤：“你答应了的，把那些鸡全找回来，一只也不能少。”

在这样的目光之下，丁真胸口一热，一秒钟也不考虑，就道：“是，全找回来，一只也不少。”

何可人这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仿佛她刚才付托给丁真的，是寻找她失散了的儿女一样，而且，她也真的相信了丁真的承诺。所以，虽然那时还一只都没有找回来，它的神态已安详了许多。

这种情形，令得丁真更非全力去找那一批失散了的鸡不可。

在场的医护人员，见扰攘告一段落，忙道：“病人需要休息，各位请出去吧！”

何可人道：“这位先生——”

丁真忙报了姓名，何可人对丁真的名字，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，只是道：“丁先生，拜托你了。”

温宝裕这时在一旁多了一句——这小子，有时真是该死。

他竟然道：“你放心，就算丁先生他找不回所有的鸡来，我们有一个朋友，叫卫斯理，神通广大，他一定能把所有的鸡全找回来。”

这几句话，温宝裕在第一次向我叙述经过时，也心知不妥，所以隐瞒了没有说，我是后来才知道他把事情揽到了我身上来的。

他的令堂大人曾要我替少年芭蕾舞学校开幕剪彩，他保证我能找回所有走失的鸡，卫斯理沦落到了这种地步。天下有情人，该同声一哭。

何可人可能连谁是卫斯理也不知道，所以她对温宝裕的话，没有特别反应。

倒是在一旁的一个警官，十分“识货”，一听之下，立时道：“有卫斯理出马，没有不成功的事，何小姐你大可放心。”

何可人又吁了一口气，闭上眼睛，不再言语。

一千人等退出了病房，那警官首先道：“丁先生，五百六十只鸡，要每一只都找回来，不是易事。”

丁真这时也想到了这一问题，问道：“已经找回了多少？”

警官道：“我去问问。”

丁真、温宝裕和一些记者，回到了丁真的病房。这时来探访丁真的人渐多，都是些大人物，警方的高层人员也来了。送花篮来的更多，房间放不下，放出了走廊，多到不可胜数。人情冷暖，由此也可见一斑。

丁真吩咐，把好看的几个，换上字条，送到何可人的病房去。

大约半小时后，那警察回来了，道：“一共是五百六十只吗？竹笼一共是二十八个，全在；有十七只竹笼并没有打开，鸡也全在；还有十一只竹笼在翻车时打开了，但也不是所有在笼中的鸡都走了出来——”

温宝裕转述那警方的报告，我听得不耐烦起来，刚想打岔，白素伸过手来，在我嘴边掩了一下，我这才忍住了没有出声。

可是，我不耐烦的神色却是掩不住的，温宝裕立时觉察，忙道：“你且听下去。”

那警官真是尽责，他续道：“走失的一共是一百八十三只，到四十分钟前为止，已捉回来一百七十一只，还有十二只没找回来。”

丁真着急道：“那得快点找，一只也不能少。”

他在这样说的时侯，一个高级警官也在，也忙道：“那得快点找，一只也不能少。”

那警官面有难色：“只怕不好找了。只差十二只，有什么大不了！”

温宝裕在一旁，觉得好笑：“没有为了十二只鸡就浪费警力之理。”

丁真道：“可是我答应了人家的啊！”

温宝裕确是滑头，立时有了办法：“随便到哪个市场去买十二只来补上就是！”

他还说了一句笑话：“记得，不要多买了一只，多了一只出来，会变成卫斯理故事。”

我以前有一个故事叫“多了一个”，他自以为如此说，很是幽默，说了之后，还哈哈笑了起来。可是别人都没有跟着笑，他自觉无趣，这才住了声。

温宝裕的办法，当然简单可行，但是那警官却摇头道：“不行，行不通。”

温宝裕“哼”地一声：“我不相信那何姑娘能把五百六十只全认得出来！”

那警官道：“不但她认得出，我也认得出。”

这话一出，所有的人都向那警官望去，不知他何以出此狂言。

那警官道：“我随便抓了一只来，请丁先生过目。”

他再这样一说，自然人人知道这五百六十只鸡，确然有不同之处了。

那警官叫了一声：“警员，带那只鸡进来。”

随着他的叫唤，一个年轻的警员提着一只鸡，走了进来。

鸡是准备运往市场出售做食用的，这个地域的人，只吃母鸡，不吃公鸡，所以，那是一只母鸡。

那实在是一只普通之极的母鸡。那警官接过来，母鸡在他手中挣扎着，看来他并不是很善于令一只母鸡安静下来，因此，显得有点手忙脚乱。

温宝裕首先冷笑一声：“你如何可以认出它来？”

那警官并不出声，只是伸手，把那母鸡的右翼拉长，这才道：“请看。”

各人都向那母鸡的右翼看去，这才看到，翼尖上有很是异特之处。

这“异特之处”，其实也不是太异特，可是一看之下，倒也人人可以知道那警员并没夸口——那五百六十只鸡，它的确每一只都可以认得出来。

说穿了很简单，在翼尖之上，有着编号的标志。那是一种塑料制的卷标，要用特殊的设备钉上去，一般只用在服装之类的货品上，可是这时，却钉在鸡的翼尖部分。

而且，一定是在鸡还很小叫时候便钉上去的，因为这时，标志的一部分已被皮肉包没，只露了一大半在外。但在那圆形的小牌子上，还可以看得清楚刻在上面的号码，这一只鸡上的号码是：“一五九”。

那也就是说，它是一五九号，一看便知，混淆不得。

这一下，连温宝裕也无话可说了。

因为，就算找来一模一样的塑料卷标，钉上鸡翼去，那也无法冒充，因为现钉上去的，和在它小时候钉上去的，大是不同。

自然，也可以找些小鸡来，钉上同样的卷标，等它长大，但是那至少需要三四个月，时间上配合不来了。

所以，一时之间，人人都觉得这事情虽然滑稽，有点迹近儿戏，可是却也棘手之至，真的难以办得到。

温宝裕一计不成，又生一计：“嘿，鸡在马路上乱走，说不定有叫车子辗死的，哪里又真能一只不少地找回来。我看这位姑娘是存心在为难人。”

他总算对何可人的印象不坏，所以并没有说何可人是别有用心，出难题给人，目的是大敲一笔。

丁真对温宝裕的话，考虑了一会，很是认真地道：“我去问问她。”

温宝裕道：“我和你一起去。”

这时，这种特别的情形，已引起了所有人的兴趣，各记者更是摩拳擦掌，准备大大报导一番，所以也一起跟了去。但除了丁真之外，其它人，连温宝裕在内，都被医护人员挡在房门之外。

丁真进了房，各人守在门外，不一会，就听到了何可人的尖叫声：“死了？活要见活鸡，死了，我也要见死鸡！”

在这样叫了之后，丁真又说了一句什么，听不清楚，何可人又失声叫：“你骗不了我，我这五百六十只鸡，每一只都有编号的。”

在叫了之后，她的声音听来很是疲倦，但仍然透着异常的焦急。

她道：“快……要快些把它们全捉回来，不能拖，一两天，最多……两天……”

温宝裕料到何可人这时的样子，一定很是可怕，因为又听到了丁真一连串的答应声：“是……是……”

接着，丁真便走了出来，满头是汗。神情狼狈之至，一如斗败公鸡。

温宝裕说到此处，又停了一停，向我望来。

我知道他想问什么，事实上，我也觉得这位何可人小姐，她的行为也未免太偏执了。

除非她另有理由，不然，她的这种要求，简直是不合情理之至。

我反问：“丁真准备怎么样？”

温宝裕吸了一口气：“他请求在场的两位高级警官帮忙，并且出赏格，每只一万元，把那十二只鸡找回来。”

我闷哼了一声：“好家伙，这件事，至少可以成为一个月的城市话题。”

白素却道：“真有趣，故事一开始的时候，怎么也想不到主角竟然是那一车子鸡。”

我道：“那可能只是何可人的故意为难。”

白素摇头：“不，何可人不可能预知会有车祸，她早已把那些鸡用特殊的方法编了号，必然有一只也不能少的理由。”

白素的话，也有一定的道理，温宝裕道：“是不是古怪之至？”

我道：“在你离开医院的时候，事情发展的情形如何？”

温宝裕道：“又找到了三只，还差九只。”

我笑了起来：“重赏之下，必有勇夫。只怕真的可以全捉回来。”

温宝裕忽然怔了一怔：“全捉了回来，那又会怎么样？”

我道：“还会怎么样，事情就此结束了。”

温宝裕大摇其头，神情大是不满，我感到好笑：“怎么，你以为在这件事中，可以发展出什么样的故事来？”

温宝裕想了一会，才道：“不知道，可以是任何故事，也可以没有故事。”

我忽然童心大发：“要故事不就此结束，也很容易，有一个办法——”

我话还未说完，白素已知道我要说什么了，抢着道：“不好！”

我扬眉：“为什么？只有这样，才可以知道何可人的目的，要是真的全部找回来，就没有戏唱了。”

白素道：“人家已经受了伤，再去捉弄人家，太不应该了。而且，她那么紧张，必有理由，你何必非去探索不可？”

我摊了摊手：“我不坚持。”

温宝裕大喊道：“你们在说什么啊？我怎么一点也听不懂？”

白素立时道：“听不懂就算了。”

温宝裕也没有再问，转了一个身，当他转到了面向我之际，向我眨了眨眼，大是鬼头鬼脑。

我一看到他这样的神情，心中就暗骂了一声“小滑头”。他显然已经想到了我的办法是什么，可是怕白素阻止，所以才假装不明白。

我的这个办法，实在很简单——有那么多的赏格，把走散了的鸡全找回来，不是难事。要这“戏”继续“唱”下去，只消先设法找到一只鸡，藏起来，那么，便不是“一只不少”，那就可以看这个何可人，还有什么花样可以玩出来了。

在那时候，我对何可人的印象不是很好，那自然是由于她的要求，偏执到了不近人情之故。

温宝裕显然对我的这种办法，心领神会，他没耽了多久，就道：“我再到医院去看看，有新消息，随时前来报告。”

他扬长而去，白素闷哼了一声：“天下无是生非者，唯卫斯理而已。”

我暗笑：“我可在家里，哪里也没有去。”

白素冷笑：“自有人替你的馊主意奔走——我会在适当时候揭穿之。”

原来温宝裕鬼头鬼脑向我打眼色，并未能瞒得过白素的注意。

我也不明白何以白素对此反应若斯，只好道：“那就叫小宝别那么做好了。”

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只怕阻止不了。”

我为自己开脱：“那就不能全怪我的主意，小宝自己也会想到。”

白素蹙着眉，我问：“你想到了什么？”

白素道：“这事情是有点怪……我想到了湖南广州一带的排教和祝由科，他们在施法术之际，多有借鸡只来行事的。”

我道：“是，我也想到了一下。但是那些法术，所用到的都是公鸡——公鸡血，和法术有一定的关系。但这次五百六十只，全是母鸡。”

三、还差一只

白素笑了起来：“或许是我们自己经历的怪事多了，所以疑神疑鬼，本来是没有甚么事的，也以为是什么古怪大事了。”

我伸了一个懒腰：“天下本无事，庸人自扰之。”

白素又支头想了一会，但是没有说什么。

当时，我以为这件事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发展，却不料白素虽然口中那样说，实际上，她却感到这件事大有不寻常之处（她的直觉）。所以她比我还留意，她竟然并没有和我商量，就自行到医院去了。

后来，白素对我解释：“我没有告诉你，自己一个人行动，一来，是为了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行动目的是什么。我或许是想去看丁真，又或许是想去看一下何可人，又或许是想了解一下事情进一步的发展，自己也没有确切目的，自然不敢约你一起去。

二来，这事的趣味性不够惊天动地，涉及的不过是一男一女和一群鸡，似乎不值得惊动卫斯理的大驾，是不是？”

当她对我说这番话的时候，已经又发生了许多事，所以我听了之后，

没好气地道：“是啊！要天崩地裂了，才能令我注意。”

这是后话。却说当时，过了一会，就不见白素的踪影，我试图和温宝裕联络，却见红绫带着她的那头神鹰，一阵风似，卷出门去。

我只叫一声：“红绫，哪里去？”

红绫人已出了门，答了我一句，说了等于没说：“有事！”

我隐约感到红绫的行动有点古怪，可是一时之间，也难以将之和什么事联系起来，所以也就算了。

到了下午时分，陶启泉忽然来了电话，道：“卫，我机构中有一个人，遇上了一些麻烦事，想请你帮忙。”

虽然我和陶启泉极熟，而且他在许多事情上帮了我不少忙，但是一听了这样的要求，我仍然提抗议，道：“贵机构有好几万人，此例一开，如何得了？”

陶启泉笑骂：“你这人，一点也不肯吃亏！这个人不同，他的脑袋对人类进步，大有贡献，可以不令他为琐事烦恼，算是有价值。”

我心中陡地一怔：“丁真，那个大发明家？”

陶启泉道：“对了，你愿意帮助他？”

我苦笑：“你可知道他遇上了什么困难？”

陶启泉答得好：“不知道，但是什么困难都难不倒你，是不是？”

我想告诉他“不是”，可是我话还没有出口，他已经道：“我叫他立刻来见你，你可别拒他于门外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，他已挂了电话。我皱着眉，走下楼去，不到三分钟，门铃声大作，我打开门，就看到了一个青年人站在门前。

这青年人还支着一根拐杖，面目英俊，而且，眉宇之间，有一股英气，整个人也气度不凡。胸中大有丘壑之人，就有这种自然的光彩，绝无鬼头鬼脑的猥琐之状，令人一看就心旷神怡。

我大声道：“丁真先生？欢迎欢迎。”

丁真也叫了我一声，和我用力握手。我把他迎进了屋中，等他坐下之后，我指着他的足踝，道：“我有极好的治伤筋的药，你回去一周，三天包好。”

丁真又站起来道了谢，道：“我有一件麻烦事，这事……不知从何说起才好……”

他的神情，为难之至，我道：“很容易，就从还差十二只鸡没抓回来说起好了！”

丁真睁大眼望着我，一时之间，错愕得不知如何接口才好。

我一言释疑：“以前的事，温宝裕已向我说了。”

丁真“哦”的一声，伸手在头上拍打了一下，又想了一想，才道：“那位何人小姐，一定要把所有小鸡全抓回来，到我离开医院的时候，还差一只。仅仅只有一只，还没有下落。”

我道：“成绩很不错啊，真是不容易之极了！”

丁真道：“是啊，所有的人都那么说。”

我又道：“只差一只，那位何姑娘，不必如此认真了吧？”

丁真苦笑：“我也以为如此。只差一只，可以说是大功告成了，我是当作喜讯般去告诉她的，她的精神，看来好了许多——”

我做了一个手势，打断了她的话：“她的精神状态不好，是不是会使她

在精神上产生一种偏执狂的倾向？”

丁真呆了一呆：“我不是心理学家，不能肯定，但是她的……偏执……却……没有改善。”

我道：“什么，真是少一只也不行？”

丁真苦笑，叹了一口气：“事情是我不好，我应该补偿。我已把这最后一只鸡的赏格，提高到了十万元，真希望能找回来。”

我感到又是好气，又是好笑：“要是找不回来，那会怎么样？”

丁真一片惘然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我笑道：“那么，何姑娘不会要你填命吧？”

丁真陡然一震，我这样说，当然是开玩笑，但是他却一点也不欣赏，反倒脸色煞白。

我快道：“你把她的情形，详细对我说说。”

丁真答应了一声，我看他的神情大是惶惑，就给了他一杯酒。

丁真连喝了几口，才叹了一口气，低下头去。过了一会，才又抬起头来，道：“她是不是故意在为难我？”

我再道：“你把经过的情形告诉我。”

丁真又叹了一口气，可以听得出，他的心中，真是十分不安。

丁真在知道了只剩下一只鸡没有被抓回来之后，认为那是天大的喜讯，所以迫不及待，就要去向何可人报喜，当他来到了何可人的病房门口时，连门也没敲，就推门而入。

一进门，就看到何可人躺在床上，可是双眼却睁得很大，直视着天花板，神情惘然。

何可人有一双极动人的大眼睛，这时，她的这种神情，更令得她那双大眼睛中，充满了迷惑。犹如一头迷了路的小鹿，更是动人，也更是惹人怜爱。

所以，丁真进房之后，走了一步，便没有再向前走，只是恣意欣赏着何可人那种神情。

何可人一动也不动，甚至隔好久才眨一下眼，她显然是在为什么事出神；而且，那事，一定给她带来极度的困扰，这一点，可以在她的眼神中看出来。

过了好久，丁真忍不住了，先开口：“你……心中有什么为难事？”

他把这句话连说了三遍，床上的何可人才如梦初醒一样，先是震动了一下，然后向他望来，双眼之中的迷惘更甚。丁真不由自主的走上前去，伸出手来，想去轻抚她，可是还没有碰到她的脸颊，就感到自己要是这样做，太过冒失，所以手便在半空，不知如何才好。

这时，何可人看来比他更镇定，不如他那样失魂落魄，她现出焦急的神情来，问：“那些鸡……怎么样了？”

丁真脱口道：“全找回来了。”

他这时脱口说出了这样一句话来，倒绝不是存心想骗人。而是在他的意识之中，只差一只未曾找回来，也等于和全找回来一样，所以才会这样说的。

何可人一听得他那样说，立时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整个人都松弛了下来，俏险之上，也立时现出很是安详的神情。

她先是闭上了眼睛一会，才又睁开眼来，道：“求你一件事。”

丁真这时也知道自己“全找回来了”这句话，可能造成了某种误会，应该修正一下，可是一时之间，却又不知道如何改口才好。

他听得何可人那样说，只好点了点头。

何可人道：“那些鸡，全有编号，你把它们顺号放在竹笼中，每笼二十只……”

说到这里，她像是觉得自己的要求有点过分，所以现出不好意思的神情来，甜甜地笑了一下，才道：“然后，拿来让我过目。”

丁真当然觉得这个要求太过分了一些——把二十八只大竹笼，每只竹笼都装满了鸡，抬进医院来，这只怕是人类的医院史上，从来也未曾发生过的事。

丁真略微迟疑了一下，就道：“没有问题，只不过，只不过……”

他犹豫着未曾说下去，何可人睁大了眼，带点天真地问：“只不过什么啊？”

丁真抱歉地一笑：“只不过……不能算是全捉回来了，还有一只——”

他的话才说到这里，就徒然住了口，因为刹那之间，何可人的神情，变得可怕之至。

一个人的神情，竟可以在那么短的时间之内，发生如此天翻地覆的变化，这种情景，十分骇人。

只见何可人的脸上，一下子变成了毫无血色。她肤色黝黑，本来黑里透红，健康悦目，所以这突然的转变，那一片死灰色的脸容，更是骇人。

而且，她的身子，也剧烈地发起抖来。

她抖得如此厉害，以致用来吊起她打了石膏的腿的金属架子，也随之抖动，发出了铮铮的声响，宛若一场八级地震。

同时，她企图伸手指向丁真，可是她的手却抬不起来，臂骨咯咯有声；自她的喉际，更加发出了一阵难以形容的怪声。

一时之间，丁真被眼前的情景吓呆了，他双手无目的地挥动，全然不知该如何才好。

过了好一会，两人才同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，叫声之中都充满了惊恐。

何可人先说出话来：“你……这……你……骗我？”

丁真则急于分辩：“只差一只，我不是骗你，只差一只，一定会找回来的。”

何可人尖叫：“一只也不行，少了的那一只，一定就是那一只。”

当时的情形，丁真来找我的时候，详细叙述给我听。当他说到何可人尖叫时，他也逼紧了喉咙，以求真实。我一听到这里，就立刻觉得这句话大有问题，忙道：“且慢，你再说一遍。”

丁真呆了一呆，把当时何可人尖叫着说的话，又说了一遍。

我道：“这句话很难理解，你懂它的意思？”

丁真又呆了一呆：“我没有仔细想……没有想过，她的意思是……少了那一只……有特别的意义？”

我也很是疑惑，也没有什么确定的想法，只是觉得这句话很特别，若不是另有含意，就是何可人在情急之下的语无伦次。

我问：“你如何响应她？”

丁真又喝了一口酒。

丁真当时的反应，很是直接：“就是差了一只，不管是哪一只，总要把

它找回来。”

何可人双手震动，这一次，丁真双手伸出，紧紧握住了她的手。何可人陡然吸了一口气，却已渐渐镇定了下来，她也用力反握着丁真的手，道：“丁先生，要快，已过另一天了，在一天之内，一定要把它找回来。”

丁真也自慌乱之中，定过神来，柔声道：“应该可以找得回来的，何姑娘——”

他的话还没有说完，何可人已急速地道：“别问为什么，总之，一定要找它回来。”

她说了之后，松开双手，转过脸去，表示这个问题再无讨论的余地。

丁真本来想问她，何以对一只鸡，如此紧张，但这时，他已不好意思再问下去了。

何可人又道：“请你告诉我……还没有找回来的那只，编号是几号？”

丁真道：“我不知道——这很容易，我这就去查。”

丁真出了病房，才连叹了几口大气。

他立刻要求警方做这件事，一小时之后，有了结果，他再去看何可人。

他进了病房，就道：“是三六五号。”

何可人深吸了一口气，神情凝思，像是想起那只编号三六五的母鸡是什么样子的，这自然是徒劳无功的事，所以她只是道：“原来是它。”

接着，她又道：“得快点找它回来。”

丁真答应着，离开了病房，就见到了温宝裕。

温宝裕向他做一个询问的神色，丁真苦笑，把何可人听到只少了一只鸡之后的反应，告诉了温宝裕。

温宝裕听了，也呆了半晌，这才道：“没有别的办法，看来，你得去找一次卫斯理了！”

就是这样，丁真前来找我的。

却说当时，丁真是在出了病房之后，才见到温宝裕匆匆走来的。若是温宝裕早来半分钟，丁真还没有出病房，那么，温宝裕一定直闯进病房去——如果是这样，那么，以后所发生的一切，都可能有改变。

因为，病房之中，另有一个人在，这个人丁真不认识，也根本未曾留意，所以当他何可人有那么一段对话之际，他根本未曾觉察还有人在。何可人也未曾对那人留意。

可是，若果温宝裕进了病房，却一下子就可以认出那个人来。那么，以后事态的发展，当然会有所不同了。

这个在病房中的人，不是别人，正是白素。

白素穿了一件医生的白袍，早丁真一步，进了病房。在医院和病房之中，有医护人员进出，是最不受人注意的了，所以丁真进来时，根本没有留意，只是一心喜冲冲地向何可人报告“喜讯”。

所以，丁真和何可人之间的这一幕，白素亲身目击。

当然，在丁真走了之后，白素和何可人之间，也发生了一些事。发生的事，对这个故事来说，相当重要，下面会尽快叙述。

且说丁真对我说了经过，望着我，等我的指点。我心中真是又好气又好笑，我想，问题其实很简单，这位何小姐，一定是一个精神有问题的偏执狂，只消告诉丁真别再去理睬她就可以了。

可是，我却不能如此说。因为看丁真的情形，这位大发明家，对这位

养鸡何小姐，绝不是只为了心中的歉疚那么简单，他当然是对何可人已经有了感情，这才如此出口答应替她找回失鸡的。

要是我直接说了，他非但不会接受，而且，还会大大责怪我。

同时，我心中也很不以为然——这位大发明家，不是才因为失恋而借酒浇愁，这才出事的吗？怎么一下子又那么快对另一个异性产生感情了呢？

在这没出声的那一段短暂的时间中，丁真已迫不及待地问了三次：“卫先生，你看怎么办？”

我冷冷地道：“怎么办？全在你自己了。”

丁真却误会了我的意思，忙道：“一定，我一定会把那最后一只找回来。”

我再冷笑：“那样最好，就大团圆结局了——可是，找不回来呢？”

丁真着急：“卫先生，我就是为了这个问题才来找你的啊！”

我摇头：“我不能解决，你自己才能。”

丁真还不明白我的意思，神情颇为迷惘地望着我，我委婉地道：“你不觉得，何姑娘坚持要把所有的鸡一只不少地找回来，是小题大做，无理要求吗？”

丁真回答得很是认真：“起先我也以为是，可是她的神情，每次都这样骇人，这……证明她一定有理由，只是我不知道。”

我道：“那你就该去问她。”

丁真的神情大是犹豫——这使我颇为冒火，又不是叫他去上刀山下油锅，只是叫他去问一问，他就现出这种样子来，真是窝囊之至。

我闷哼一声：“如果问一问也那么困难，那么，没有人可以帮你了！”

丁真支吾了一会，才道：“卫先生，你不能设想一下她的理由？”

我立刻回绝：“对不起，我没有那样丰富的想象力，就算有，也没有那个闲工夫。”

丁真听我口气不善，一时无语，我索性又道：“要是你想找精神医生或是类似人士，我倒可以介绍几个给你去见他们。”

丁真苦笑，叹了一口气，他总算也知道了我的意思，又摇了摇头，倒是说了一句心里话。他道：“不知怎的，明知她的要求是无理取闹，可是看到她那焦切害怕的样子，总觉得自己要尽一切心力，让她安心，这才能令我自己也安心。”

我挥了挥手，也懒得开口了。

这时，我想到，这最后一只鸡，要是真落到了温宝裕手中，扣了起来，以观察会有什么事发生，还是劝温宝裕赶快罢手的好。不然，丁真知道了，只怕会找他拚命。

丁真坐立不安，自言自语：“要是出了十万元奖金，还找不回来，那是真的找不回来了。”

我不知道温宝裕有没有得手，就问他：“你见到温宝裕的时候，他有说什么没有？”

丁真摇了摇头，看他这失魂落魄的样子，我心想，就算温宝裕对他说了些什么，他也是听而不闻的了。

我道：“你现在唯一可做的事，就是去问何小姐，那一只编号三六五的鸡，要是找不回来，会怎么样。”

我连说了三遍，丁真才听明白了我在说什么，他又是叹几声，依然答

不出一个“好”字来。这等不爽利的人，确然罕见，我想，他以前的女朋友，只要稍微性子急一些，他确然非失恋不可。

我想到这里，就转换了话题：“丁君，你以前的那位恋人，令你失恋的那位，性子很急？”

丁真愕然：“你怎么知道？在研究所中，她有一个外号，叫‘霹雳火’。”一个女子，外号如此，性子之急，可想而知。我见自己料中了，不禁呵呵而笑，丁真显然不知道我笑什么。我又道：“那只鸡，要是警方找不到，重赏之下也找不到，那么我也一样找不到，我能给你的意见，已经再三说过了，你照着办吧！”

丁真苦笑，起身告辞，我在他走了之后，长长吁了一口气——和这样的人相处，如同全身黏满了浆糊一样，不自在至于极点。

我那时，并不知道在医院里发生了什么事。在医院里，确然有事发生了。

温宝裕在支使了丁真去找我之后，也匆匆离去，并没有进病房去，他始终未曾见到在病房中的白素。

白素听到了丁真和温宝裕在门外的对话，她的判断是，温宝裕尚未得手，只是想要丁真来见我。

白素这才开口叫了何可人一声。

她刚才目击何可人和丁真的对话，对于何可人的言行，也感到疑惑之至。

因为她看出，何可人是真的极其急切地想把“所有的鸡一只不少”地找回来。

她那时的想法和我一样，这个看来健康美丽的女子，心理状态极不正常，因为一个正常人，绝不会如此偏执一只鸡的得失。所以，她要从心理上攻破这一点，使何可人放弃坚持。

四、能屈能伸

白素叫了何可人一声，何可人向她望去，略现出惊讶的神情来，白素直截地道：“那一只鸡，找不回来了。”

何可人一怔：“死了？死的也好，我要看到它。”

白素摇摇头：“不是死了，而是根本不知去了何处，找不到了。”

何可人又震动了一下，脸色渐渐变得苍白，可是她显然智能甚高，当即反问白素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白素道：“出自常识判断——警方尽了力，丁先生又出了十万元的赏格，要是仍找不到，那么，就是找不到了。”

何可人摇头：“不，丁先生说一定可以找回来的。”

她对丁真有如此的信任，颇令白素意外，白素只好道：“要是找不回来了，会怎么样？”

这句话，正是我要去问何可人的那句，可知白素和我的想法一致，认为这问题具关键性。

何可人睁大了眼，盯着白素，刹那之间，她的神情充满了疚意。

这一点，倒在白素的意料之中，可是接下来，何可人所说的话，却又令得白素莫名其妙。

白素在医院的这番经历，是她在离开了医院，见到了我之后，立即对我说的，一面说，一面也曾进行过讨论。所以我在转述的时候，也可以把我们当时的讨论夹在一起说。

当时，何可人冷笑一声：“找回来了！我把它斩成八块，也不会给它跑掉。”

她在这样说的时侯，更是咬牙切齿，满是恨意。

白素不禁大是奇怪，因为在何可人俏丽的脸庞上，这时所现出来的恨意，很是骇人，绝对出自内心，不是造作。这恨意，甚至使她甜美的脸容，变得带有八分狰狞，可怕得很。

白素在这种情形下，实在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，她绝无法设想为何走失了一只鸡，心中便会那么恨。

她只是道：“你要有心理准备才好，只少了一只，已经算是很难得的了。”

何可人盯着白素，语音冰冷：“为什么你一再说找不回来？”

白素道：“我只是想知道，找不回来，究竟会怎么样？”

何可人的神情更是可怕，她向白素招了招手：“你过来，我告诉你。”

白素向病床走去，她才一来到床边，床上的何可人，陡然撑起身子，右手疾伸，五指就向白素的脸上抓来。

何可人的这一下子行动，突兀之极，白素当然不会给她抓着。可是据白素说，若是换了常人，非给她抓得脸上皮破肉绽不可。

当下，白素一翻手，就抓住了何可人的手腕。何可人一定恨极了白素，手腕被抓，五指仍然在伸屈，看来可怖之至。

这何可人的性子，当真强悍之至，她正在伤中，一发不中，由于出力太大，她自己的伤处，反倒很是疼痛。可是此际，她咬牙切齿，另一只手又来抓白素的胸口。

白素一生之中，遇敌无数，可是明明对方和她强弱悬殊，却还要和她如同拚命一样，这样的对手，她倒也没有遇到过。

是以，一时之间，她大是骇然，一松手，身子向后退去，同时疾声道：“你干什么，我决不是你的敌人，你快躺下来！”

何可人竟欲挣扎着来追袭白素，所以白素才会叫她快些躺下来。

这时，何可人显然不是为了听从白素的劝告，而是她实在没有能力起身，所以离不开床，但是她仍然将一张床摇得咯咯直响，神情更是可怖。

当白素讲到这一处，说她也感到一股莫名其妙的恐惧时，我原谅了丁真——能令白素也感到恐惧的情景，一定非同小可，丁真害怕，是很正常的事。

当下白素又极诚恳地道：“何姑娘，你别误会，我想帮你，不想与你为敌。”

何可人这才急速喘着气，失声道：“你能帮我什么？帮我把那只鸡找回来？”

白素听她来来去去都是为了那一只鸡，心中更是疑惑之至。

她耐性再好，也忍不住问：“那一只鸡，究竟有什么重要？”

她一问之下，何可人的身子又是一阵发抖，然后，她紧闭了眼睛，可是眼皮却在不住地跳动，显示她的心情极其激动。

白素走近了一步，柔声道：“告诉我，你心中有什么秘密？”

白素不再问何可人那只鸡有什么重要，直接问她心中有什么秘密。何可人紧抿着嘴，一言不发。

白素又道：“或许，你把秘密说了出来，有助于把那只鸡找回来。”

这句话，令得何可人有了强烈的反应，她睁大了眼，看了白素好一会，但是她却又哼了一声：“我不会上你当，我什么也不说。”

她只说了一句话，又闭上了眼睛。接着，不论白素说什么，她都不再开口，也不睁开眼。

本来，白素有很多方法可以令她再有反应的，但是又怕刺激得她发狂，所以有些话也不可以说。

白素想到的是，要使何可人把自己当成是友非敌，唯一的办法，看来就是把那只鸡找回来——她对丁真的信任，也基于此。

除此之外，自己再说什么都不会有用，不如先离去再说。

她先轻叹了一声，然后道：“要人家帮助你，你总得把心中的秘密告诉人家，不然，人家如何能帮助你？”

何可人的反应是几声冷笑，白素又等了一会，也就出了病房。

白素出了病房，在医院门口，遇见了愁眉苦脸，在门口打转的丁真——丁真不但不敢走进何可人的病房，连进入医院，也视为畏途。

白素叫住了他，介绍了自己，又问他见了我有何结果。

丁真苦着脸：“卫先生叫我去问何姑娘——”

他把经过说了，白素忙道：“这问题……不适宜去问她。”

丁真如释重负：“是……是……我也是这样想。”

白素把刚才在病房中的情形说了，丁真当然听温宝裕讲过我们夫妇两人的事，所以他问白素：“卫夫人，你看她心中有什么秘密？”

白素摇头：“我不知道，她对你很信任，你可以慢慢问她。”

丁真惨叫了起来：“什么慢慢问她，还有一天限期，找不回那只鸡来，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。”

白素道：“总可以有点通融的吧！”

丁真喃喃道：“不知道，我不知道，真的不知道。”

白素又好气又好笑：“还有一天，你不妨把赏格再提高些。”

丁真也豁出去了：“好，提高到一百万元。”

用一百万元的奖金，目的是为了捉一只鸡回来，那实在是一种不正常的行为。可是，才经历过何可人那种疯狂行为的白素，却觉得很应该，她连连点头：“好，你立刻去宣布！”

丁真对我的意见，也不敢太轻视，他又问了一句：“我真的不必再去问何姑娘？”

白素又一次点头：“是……她的精神状态，不是很适宜接受这个问题。”

丁真叹了一声，恰好有一位高级警官走过来，他忙迎了上去，白素急于与我会面，就赶了回来。

所以，在丁真离开之后不多久，还不到一小时，白素就出现了，把她在医院发生的事告诉了我。

她自然要问我的意见，我的回答，直截了当之至：“她是一个神经病

人！”

白素侧着头：“从表面上看，她确是如此。”

我笑：“从本质看，她是一个动物的保护者。”

白素不理睬我的讥讽：“应该是，可是她又把那些鸡运到市场上去卖，这似乎又说不通。”

若是换了旁人，我早已中止讨论了，因为我认为何可人这个人，简直无聊透顶，不知所谓，根本不值得研究，就让她为了一只鸡去发神经好了。

不过看在白素却很有兴趣的份上，我也只好略微发表一些意见。

白素又道：“看她的情形，像是并不在乎那只鸡的生死，只是在乎……那鸡是不是找得回来——即使找回来的是死的，也比找不到好。这种心态，说明了什么？”

我随口敷衍：“这倒有点像缉捕大盗的赏格：不论生死，只要捉回来。”

白素望了我一眼——她绝对看得出我是敷衍她，可是她对我的话，却又考虑了一会，甚至点了点头：“是，她的目的只是要把那只鸡抓回来，这又是为了什么？”

我摊了摊手，表示无能为力，无法作出推测。

白素又自言自语：“她的行为，如此激动，一般来说，女性只有在面临执着的感情时，才会有这样激烈的表现。”

我怔了一怔，一则是惊于白素的认真，二则也感到白素的话太过诡异。

我道：“这是什么话，难道她爱上了一只鸡——而且还是母鸡？”

白素却不理睬我的责问，仍在自言自语：“她为什么肯定是三六五号那一只呢？她一定有一些奇怪的遭遇，不肯说出来。”

我笑道：“那有两个办法，一是把她捉了来，严刑拷打，令她吐实。二是我们自己去调查。”

白素对我的调侃，并不生气，反倒睁大了眼望着我：“是‘我们去调查’，不是我一个人去调查。”

我一时失口，说了一个“我们”，白素这样追问我，我自然不好再打退堂鼓。

我只好道：“从何开始啊？”

白素笑：“看来你有点不情不愿，这样吧，你挑容易的做好了。”

我苦笑，我岂止“有点”不情不愿而已，简直是大大的不情不愿！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好，请分配工作。”

白素道：“五百多只鸡，不会是普通家庭养出来的，一定是养鸡场的出品。你先找到那个养鸡场，从而在那里了解一下何可人这个人的一切。”

我的神情一定是相当悲苦，因为我竟然要接受如此的任务；所以，我那一声“得令”，也说得有气无力之至。

白素却不肯放松：“这就去，立刻回音！”

我没好气，拖长了声音：“喳——老佛爷。”

不等白素瞪我，我就大踏步出了门口。在门口，一声长叹，那自然也是叹给白素听的。

也就在那一声长叹之中，我有了偷懒的办法，我直赴警察总部，去找特别工作室主任黄堂——有他相助，可以省事许多。

到了黄堂的办公室外，只见进出的人很多，而黄堂的咆哮声，自办公室中传了出来，他在骂人：“他奶奶的，什么玩意儿，有钱人吃饱了没事做，

爱怎么就怎么，可是不能拿警队开玩笑，全撤回来，我的命令，全撤回来，一个也不能留。”

接下来，是一连串的粗话。

我认识黄堂很久了，从来也未曾见过他发那么大的脾气。

这时，只见几个警官狼狈而出。我趁办公室门打开之际，向内挥了挥手，只见黄堂满面怒容，见了我，有点意外，示意我进去。

我走进去，轻松地道：“惹黄主任生气的，一定是头等大事了。”

黄堂“呸”地一声：“屁，气死人了！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取出一瓶酒，两只杯子来：“你来得正好，看到你，心肠也开朗一些。”

我接过了他斟的酒：“以你如今的身分地位，谁还能给你气受？”

黄堂一口喝干了杯中的酒：“你且听听，世上事真是无奇不有，这世上竟然有人出十万元的花红，找一只鸡。”

我怔了一怔，心想这倒好，事情都凑到一块来了。

黄堂又愤然道：“而且，要动员警务人员去找；这下可好，连休假的警员，也全找鸡去了。”

他说着，瞪着我道：“你说，气人不气人？”

我笑道：“你的消息不是很灵通，花红已经提高到一百万了。”

黄堂呆了一呆，恰好一个警官进来，喘着气报告：“主任，那……家伙把赏格提高到了一百万，很多人不顾命令，我们……都劝不住。”

黄堂脸色了白，青筋暴胀，我忙道：“由得他们去找，找到了，叫先来报告，有可能得到比一百万更多。”

黄堂盯着我，我又忙道：“我就是为了这件事来找你的！”

黄堂一下子就明白了：“这……鸡有古怪？”

我道：“太是古怪。”

黄堂吸了一口气，就照我所说的发了命令，那警官一面抹汗，一面离开。我敢说，他也必然会去参加那找鸡的行列。

黄堂一叠声道：“说说，是怎么一回事？”

我把事情摘要地说了一遍，黄堂听了之后，闷哼了一声：“我看，不单那个何可人是神经病，那个发明家也是神经病，你——”

我不等他批评，说道：“我的意见和你一样。可是白素十分重视这件事，其中自有道理。”

黄堂自然知道白素的能力，所以他也疑惑起来：“鸡送到市场去贾，不过几十元的事，有什么大不了？”

我心中陡然一动：“是啊——鸡送到市场，一定脱不了被斩杀的命运，何可人不在乎那只鸡死了，只是不要它活着不见了。”

黄堂愈想愈奇：“奇哉怪也！究竟是为了什么，你的意思是——”

我道：“我要到养鸡场去了解，请你给我一些数据，我直接进行。”

黄堂先答应了，接着苦笑：“卫斯理，你我二人合作，干过多少惊天动地的事，如今只为了一个养鸡女子，这是从何说起？”

我也感到别扭：“大丈夫能屈能伸，不打紧。”

黄堂苦笑了一下：“你常说，在一件莫名其妙的事之中，往往可以发掘出一桩古怪之至的事来，这件事，也有这个机会？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这件事，一开始已经够古怪的了——要是那位何小姐

的精神状况正常的话，那么她心中的秘密，一定有我们意想不到的情况在。”

经我如此一说，黄堂总算松了一口气。由于不少警务人员纷纷去找那只悬有重赏的鸡，黄堂大发雷霆，他早已把一切数据调了来，也有何可人的个人数据，他把一份文件给我，道：“你看。”

我这才是第一次看到这位何可人姑娘的照片。照片上看来，确然是一位美丽可爱，青春热情兼而有之的女子，眉宇之间，有一股英爽之气，很具巾帼英雄的气概，颇惹人喜爱。

至于她的个人数据，很是简单。

她是孤儿，自小在一间教会主持下的孤儿院中长大，也在教会主持下的中学求学。

不过在这一部分，从孤儿院到学校，对她的评语，都不怎么样。除说她活泼好动之外，都说她好生事，太活跃，与人相处不是很融洽，常制造事端等等。

总之，这样行为的人，可以统称为“麻烦份子”。

我对这些评语，很不以为然，尤其是青少年，往往被成年人视为“麻烦份子”。其实，青少年并没有做错什么，只不过是行为未能尽如成年人之意而已，就被归入“难以管教”这一类了。

何可人多半也是这一类人，尤其教会的管教加倍严格，所以何可人在“无心向学”之下，中学没有毕业，就进入了一个养鸡场工作。直到如今，从十四岁到二十二岁，在养鸡场工作了八年。

这一段时间中，何可人的生活过得自由自在，想来绝不会有“九时熄灯，不得讲话”等规章制度拘束她了。因为那养鸡场只有一个老年场主，所有的工作，全落在何可人一个人身上。

可以想象，一个女子单独管理一个养鸡场，是十分辛苦的工作。可是，何可人显然很满意辛劳的工作，她把养鸡场管理得很好，所生产的鸡只，很受市场欢迎，那老场主也把她当成自己女儿一样。

若不是有了丁真这样的冒失鬼，因为失恋而喝多了酒，在大雨之中，站在马路上，令得她运鸡的车子出了车祸，那么，何可人就和许多普通人一样，绝对不会引起什么特别的注意。

当时，我一面看数据，一面确然是如此想的。可是后来，白素却不同意，她道：“你没想到她很美丽吗？在大城市中，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，她的一生遭遇，必然和普通人不同，不论处在什么样的环境之中，都会冒出头来，各自精采的。”

白素说的话，我无法不同意，因为太多这样的例子了。可惜我没有生花妙笔，不然，效法曹雪芹，为这些由于貌美而在生活之中高潮迭起的女孩子，一一作传，倒也是可以流传千古。

却说我看完了数据，黄堂问我：“你准备如何着手？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你密切注意那只鸡的下落，一旦找到了，先别给丁真和何可人知道。我，少不得要到那鸡场去走一趟。”

黄堂现出很是同情的神色，点了点头。

不但黄堂同情我，连我自己也很同情自己，上天入地，什么事没做过的卫斯理，到一个小小的养鸡场去，会有什么发现呢？

我肯去，自然是由于白素的态度很是执着，而我对白素有信心，可以肯定在这件事中，一定另有古怪。

那养鸡场在郊外，地方很是偏僻，有一条勉强可以行车的路通过去。到了门口一看，却很令人意外，不见破败，大是整齐，有一道拱门通进去，拱门之上有招牌，写着“何氏鸡场”四个字。

那四个字，居然苍劲有力。我在门口停了车，推门而入，一面大声叫“有人吗”，一面向内走去，打量四周围的环境。

只见鸡舍整齐，反倒是要来住人的几间房子，相当残旧。我才一走近鸡舍，便听得鸡声嘈杂，极之震耳，且令人有心惊之感。我从来也未曾想到过，鸡只也会发出如此惊人的声响，愈是走近，愈是震耳。我试着推开一间鸡舍的门，只见鸡舍中上千只鸡，个个发出怪声，简直如同一群妖魔一般。

而且，在笼中的鸡，一见了我，动作也大是异常，竟然一面发出怪声，一面争先恐后，向前扑来！

五、鸡场老人

看那情势，若不是有铁线笼子阻挡着，只怕上千只躁动的鸡，会把我活埋了。

那种情景，说不上恐怖，可是却诡异之至。

我只在门口站了一站，立时退了开去，又大声叫：“有人吗？”

我的叫声被鸡群的嘈杂声，完全遮掩了，所以我来到那一系列房子前，又叫了几声。

这才听到，自一间屋子中，传出了一个苍老而又有气无力的声音在反问：“什么人？”

我循声走过去，推开门，只见在陈设简单的屋子中，有一个老人正吃力地挣扎着，想借一根竹杖之助，自一张竹椅中起身。

我忙道：“你坐着，不碍事。”

那老人在问“什么人”时，我已听出他的话中带有浓重的胶东口音（山东省东部，胶州湾一带的方言），所以我也用同样的方言回答他。

那老人一听，一松劲，又跌坐入竹椅之中，抬头向我望来。

只见他眼眶深陷，双眼混浊，颧骨高耸，皱纹满面，双手之上，更是青筋盘虬。一望而知，是已临风烛残年，行将就木。

他望着我，喘了一口气，才道：“你是——”

我忙道：“有一位何可人小姐，是在这里工作的吗？”

老人的身子，陡然发起抖来：“这孩子，去了一天多，不知到哪里去了，我……自己行动不便，也一天多没水没米进口，那些鸡已饿了……”

他愈说愈是有气无力，我这才明白何以鸡一见人就如此躁动的原因，原来是由于饥饿。看来，这里除了何可人一个人之外，再也没有别人打理；要是我不来，非但鸡群会饿死，连这个老人，只怕也难以幸免。

我知道现在不是多说话的时候，忙道：“你先什么也别管，我去给你弄些吃的。”

那老人却道：“你……劳你驾……也喂喂……鸡……可人这孩子怎么了？”

我匆忙答了一句：“她车翻了，受了伤，在医院，没大碍。”

我先替老人弄了吃的喝的，再提上大袋的杂粮去喂那些鸡。

我估计，鸡场之中，至少有五千只鸡以上。我一生中古怪经历颇多，甚至曾接近过上万只小蝙蝠的尸体，走向通往阴间之路，可是也未曾面对过几千只饥饿的鸡只。

等我把近二十大包鸡粮倒进食槽，退了出来之后，一头一脸，都沾满了鸡毛，几乎使我疑心自己也变成了一只鸡。

而且，我禁不住地伸手指在耳中转动，好把鸡群的聒噪声驱走。

我要把接下来和那老人的谈话，简化一下，因为那老人的话十分噜苏——这是一般老人的通病。

那老人姓何，照他说来，他本身也可以算是一个传奇人物。他是军人，且官拜中将军长，打内战，打日本鬼子，再打内战，大时代的风云变幻之后，是一个典型的失败者，还幸他有远见，早准备了一个鸡场，这才得以有生活的依靠。

何可人由社会福利机构介绍来，一直在鸡场工作，照老人的说法，何可人能干之至，鸡场的大小事务，全是她一人负责。近几年来，老人行动不便，便由何可人负责照顾。

所以，老人在这一天多时间内，焦急无比，不知发生了什么事。

老人一再强调，他和何可人可以说情如祖孙，所以很关心何可人的伤势。当然他在谈话之中，也说了许多他往年的辉煌大事。

我听了之后，觉得很不是味道。

因为何可人在出事之后，只记挂着那五百六十只鸡，发了疯一样，要把它们一只也不少地追回来，却一个字也没有提到鸡场之中，还有一个饮食起居都无法自力完成的老人。

要不是我来，饿死了几千只鸡事小，活活饿死了一个老人，却是人间惨事了。

这何可人不知是什么心肠，若说她忘记了有老人的存在，那是绝无可能之事。

当下，我没有把这个不满的情绪说出来，在老人殷殷询问何可人的伤势之际，心中暗叹。

鸡场没有电话，我又问了一些何可人工作和生活的情形，发现老人对何可人根本不是怎么了解，只说她工作十分勤力，一个人打理一个鸡场，何可人几乎没有什么休息时间，更别说娱乐了。

老人一再说何可人十分爱鸡，天生是管理鸡场的，每次运鸡到市场去，她都会难过好一阵子，舍不得鸡给卖到市场去宰杀。

老人又说，何可人在鸡群之中，挑了几只出来特别饲养，当宠物一样，爱惜无比。

那几只鸡，不必被困在鸡舍之中，可以在鸡场之中，自由来往，所以，特别肥壮可爱。

那几只鸡，何可人宝爱之至。有一次，老人说这样的鸡好吃，想杀一只来吃，才提出来，何可人就 and 老人吵了一场。

那是何可人和老人之间唯一的一次冲突，所以老人的印象十分深刻。

老人又问我，在进来的时候，有没有见到几只自由自在在走动的鸡，我却并没有注意——就算看到了，在一个鸡场中见到几只鸡，也不会放在心

的。

我答应老人，我一离去，立即设法找人照顾他和鸡场，临走时，我问了一个问题：“鸡场中所有的鸡，是从小就在翼尖上钉上号码的？”

老人对我这个问题，瞠目不知所对，我也没有再说下去。在离去时，经过鸡舍，随便抓起几只鸡来看看，翼尖上都没有号码标志。由此可知，那一车子五百六十只鸡，是鸡场中的特殊份子。

我此行，除了救了一个老人和几千只鸡外，对事情进展一无帮助。

在我离开之前，我又到何可人的住所看了一下，倒是很有点值得记述之处。

何可人住在老人后面的一列屋子，屋子的外观，也很是残旧，推门进去，屋子里收拾得干净之极，陈设也简单得令人难以置信。

一共是两间房间，外的一间，除了一桌一椅之外，别无他物，椅是一张泛着光的竹椅，看来很有些年代了。

桌上有一只杯子，还有三大叠书，书也堆放得很是整齐。

我走近去看了看，书的种类很难，有一半是古人的小说笔记，还有一些也大都是记述一些奇异事件的杂书。

想不到一个养鸡场的女子，竟在繁重的劳动之余，还保持着阅读的习惯。

进了里间，陈设也简单之至，一床一几而已。床上的被铺，折得齐整，有一顶发了黄的蚊帐；在床头之旁，也堆着好几叠书。

我走近去，顺手拿起一本来看，却是《白蛇传评话》，是把《白蛇传》这个故事，说书化了的唱本，我心中想：这何姑娘的兴趣，可真广泛。

见没有什么发现，我转身出了屋子。

离开了鸡场，一面驾车，一面和黄堂联络，告诉他鸡场的情形，要他和福利部门联络，立即派人来。

黄堂苦笑：“派人照顾老人，没有问题；派人去养鸡，那只怕全世界都没有如此的福利。”

我也觉得黄堂所说有理，就道：“说得对，我去找大发明家。”

黄堂这时也想到了，他道：“这位何姑娘，确实古怪，难道她忘记了鸡场中有一个不能照顾自己的老人了？”

我答不上来，黄堂又道：“说来，这老人和她的关系，也非比寻常。”

我闷哼了一声：“当年若不是那老人收留了她，她不知会流落何处。”

黄堂皱着眉，好一会不说话，我问：“你在想什么？”

黄堂道：“我在想你刚才所说的一切，有什么不对头之处。”

我没好气：“我全是照实说的，会有什么不对头之处？”

黄堂道：“就是奇怪，我……觉得很不对头，可是却又说不出原因来。”

我知道黄堂并非无中生有之徒，所以道：“且好好想一想。”

黄堂伸手在额角上轻轻敲着：“好象是和我记忆中的一件什么事有关连，可是却又想不起来了。”

我只好道：“那你慢慢想，一想到了，请立刻告诉我，嗯！”

黄堂点头答应——这时，我怎么也想不到，我到那鸡场去，经历平凡之至，在卫斯理故事之中，简直不值一提，连记述出来也属多余，竟会有意外之至的发展。世事之奇，真有无无法预料者。

黄堂问：“你去找大发明家？”

我道：“是，我看这大发明家，对那位何姑娘很是迷恋，他一定陪在病床之旁，叫他找人去鸡场，那再好不过了。”

黄堂也没有异议，于是我又到医院去，一路上，我不禁埋怨自己不知浪费时间干甚么，为了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，来来去去，真是无聊之至。我已决定，就此一次，再不理睬了。

到了医院，先找丁真，果然，丁真病房的护士抿着嘴笑：“丁先生在何姑娘处。”

我闷哼了一声，走向何可人的病房。推门进去，第一眼就看到了躺在床上的是一个妙人儿，那当然就是何可人了。虽在受伤之后，可是俏脸英爽之气迫人，一看就会叫人暗叫：好一个漂亮的女孩子。

而且，这种美，不是艳，也不是媚，另有一股说不出的神清气爽。

尽管这时她的浓眉微蹙，大眼茫然无神，但仍不掩其秀丽。

她双眼睁得很大，望着天花板，一眨也不眨，也不知道她在出什么神，她的这种神态，看来很是动人。难怪坐在病床边的丁真，目不转睛地望着她，和她一样，都一动也不动。

我曾听白素和丁真描述过何可人的样子，此刻一见，才知道这位何姑娘，可以说“别有系人心处”，另有一股与别的美女不同的韵味，就算丁真对她迷恋，也不算是情理之外的事。

但是她弃一个老人于不顾，这种行为，无论如何，和她的外貌不甚相称。

我一想到这一点，就用力咳嗽了几声，破坏了静默的气氛。

可是我发出的声音，对这一男一女来说，却一点作用也不起，他们仍然一动不动。

我走向前去，在丁真的肩头上，推了一下，丁真这才陡然震动，向我望来。他一见是我，口唇掀动了几下，欲语又止，我提高了声音，喝道：“别向我提那只鸡，有一件事，你立刻去办。”

我这一说话，床上的何可人也向我望了过来。她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望向我，眼神依然茫然，我冲她瞪了一眼，发出了“哼”地一声冷笑。

我的行动，可算突兀，我估计她多少会有一些反应。可是她却视若无睹，只是望了我一眼，重又把视线投向天花板去了，倒像是在那天天花板上，有什么世界可以令她久久欣赏。

这时，丁真总算认出我来了，他语音干涩，问我：“我该去做什么事？”

看他这种沮丧的神情，我倒可以知道，那“最后一只鸡”还没有找回来。这时，我当然不会去和他讨论这个问题，我疾声道：“那位老人，你立刻派人去，照顾他。不然，他就要死了！”

丁真现出极其迷惘的神色来，反问道：“什么老人？”

丁真的反应，本在我的意料之中，因为他本来就不知道有一个老人在何氏鸡场之中。

可是何可人听了我的话之后，仍然一点反应也没有，还是在看她的天花板，这就令人气愤了——除非她撞车撞昏了头，不然，如今这种情形，她可说是冷血了！

所以，我向何可人一指：“你去问她。”

丁真又呆了一呆，向何可人望去，问道：“卫先生说要我去照顾一个老人，是怎么一回事？”

我留意何可人的反应，只见她在听到了“卫先生”之后，除再向我望来之外，并没有什么别的行动，等丁真问完，她淡淡地道：“我怎么知道，你该去问卫先生。”

丁真又向我望来，我已气往上冲，若不是对方是女性，我才不理会是不是受了伤，早就一把提起来了。

我盯着何可人，冷冷地道：“我才从鸡场来，你的鸡场。”

我特地在“你的鸡场”上提高了声音，加重语气，何可人果然震动了一下，可是她接下来所说的话，却令我摸不着头脑。

她失声道：“啊！它回去了？”

我一怔：“谁回去了？”

何可人道：“那只鸡，那只还没有找回来的鸡，它回家去了？”

听得自它的口中吐出这样的话来，至少使我肯定一点：何可人的精神，绝非处于正常的状态之中！

因为她只是牵挂着那只鸡，而不理会那个老人！

我盯着她，可是却发现她的神情之中，一点也没有作伪或掩饰的成分，反倒是很急切地想知道答案。

我心电转，心想：在遭到了翻车的意外之后，她的精神状态有异，倒也可以理解，甚至暂时性的失忆，也大有可能。

所以我吸了一口气，沉声道：“那只鸡有没回去，我不知道——鸡场中有上千只鸡，我也无法在其中认出特定的一只来。”

听得我这样说，何可人先是呆了片刻，接着，很是失望。

我再道：“你在医院里，那么多鸡没有人喂，饿得发慌，我去喂它们的时候，它们几乎想冲出来把我也吞下去。”

何可人一扬眉，有讶然之色：“怎么会呢？”

我大是恼怒：“你以为那些鸡可以多少天不必进食？”

何可人像是根本没有听出我话中的责备，居然笑了一下：“我当然没有忘了我那些宝贝，不过，自动喂饲器在七十二小时之内，会不断把饲料喂给它们，我离开还不到四十八小时。我正准备一等那只鸡找到了，我就回去——你为什么要去喂它们？”

她倒反而责问起我来了，我真是啼笑皆非，这种情形，我始料未及，所以竟不知道如何应对才好。

丁真这时也道：“可人对我说了鸡场中的情形，我也接洽了工人，在她未能操作之前，去鸡场帮忙。”

听丁真的话，竟也有点怪我多事之意。我冷笑道：“或许不必请工人，那老人就可以负责工作。”

在我这样说的时候，我努力在想，鸡场中有“自动喂饲设备”吗？

我的答案是否定的——鸡场残旧，虽然管理不错，但是绝不现代化，若是有这类设备，我一定可以知道。而且，事实是，那几千只鸡在我去的时候，由于饥饿，几乎暴动了，哪里有什么自动喂饲设备：何可人这样说，真不知是什么意思。

这时，当我提及了老人，丁真怔了一怔，反问道：“什么老人？”

我冷笑：“何姑娘没向你提及那行动不便的老人？”

丁真立时向何可人望去，我也望向何可人，何可人居然也问道：“什么老人？”

我倒抽了一口气：“鸡场的主人，何老伯。你是靠了他才能在鸡场工作的，你忘记他了？他无法照顾自己，七十二小时，他要饿死了，或许，你也为他准备了自动喂食设备？”

我一口气说下来，只见何可人的神色变得怪异之至，她几次想要撑起身子来，又几次想要开口，但却未曾出声。等我说完，她才尖着声问丁真：“这人……就是卫斯理？”

我不等丁真回答，就大声道：“正是区区在下！”

何可人的神情，更是怪异之极，她可能心中感到很害怕，反手握住了丁真的一只手，丁真忙把另一只手也握住了她的手。

正在这时，病房的门推开，一个警官喘着气，闯了进来，大呼小叫：“卫斯理！卫斯理先生！”

我向他望去，他忙道：“黄主任有电话来，十万火急，请你立刻去听！”

我没好气：“什么事？”

那警官道：“黄主任说，半秒也不能延误，请你快去通话，请！”

我虽然等着何可人的回话，但是黄堂催得如此急，不知有什么事。

所以我向何可人指了一下，意思是“你最好能有令我满意的答复”，何可人陡然叫了起来：“你说老人，何伯……是什么意思？”

我道：“你该知道是什么意思，你出来多久，他就饿了多久。”

那警官见我还在说话，竟急到来拉我，我看何可人目瞪口呆，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，也没有再等地，就和警官一起走了出去。

出了病房几步，才听得何可人在病房之中，发出了一下怪异之至的叫声。

我跟着警官到了一辆警车旁，只见黄堂自警车之中探出头来，叫我：“卫斯理！”

我一看是黄堂自己来了，并不是他有电话来，就怔了一怔：“你在搞什么名堂，鬼头鬼脑的！”

黄堂又叫了我一声：“卫斯理！”

他连叫我两声，却又不说别的什么，这已经奇怪之至了。我正想发作，却见他望定了我的神情，古怪莫名，难以言宣，像是我的脸上有着什么五色缤纷的图案一样。

我不由自主，伸手在自己脸上抹了一下：“怎么啦？”

黄堂再叫了我一声，这才问：“你……向何可人提到了……那……老人没有？”

他不但神情紧张，而且说到后来，声音竟然在微微发颤，此情此景，真是怪异之至。

我没好气：“才提起，就叫你的手下抓出来了。”

黄堂竟然“嚥”地一声，吞了一口口水：“她……听了之后，反应如何？”

我心中兀自有气，哼了一声：“她竟然反问我什么老人。”

黄堂第三度叫我：“卫斯理！”

我忍无可忍，气往上冲：“有话请说，有屁请放，别像招魂一样，不断地叫我。”

黄堂又吞了一口口水，才道：“你……你不应该在鸡场中见到那……姓何的老人的！”

我呆了一呆，一时之间，真的不明白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。

我瞪着他，他摇着头，神情更是怪得难以形容：“该如何说才好呢？”

六、见鬼

我认识黄堂很久了，知道他不是行事颠三倒四的人，如今情状如此古怪，那使我可以肯定，必然有些不寻常的事发生了！

我定下神来：“该怎么说，就怎么说。”

黄堂吸了一口气：“你来向我说在鸡场中的情形，我当时就觉得有点不对头，可是一时之间，又想不起是什么事。等你走了之后，我才突然想起，三年之前，有一件案子曾到过我的部门——”

他讲到这里，我心中已是疑惑之极，黄堂的部门是“特别工作室”，专处理“疑难杂症”，那和我的鸡场之行，又有什么关系呢？

我望着他，他续道：“三年之前，何氏鸡场出了命案，鸡场主人，何正汉，七十二岁，原本是军人，死得离奇。我的部门，曾插手调查。”

他说到这里，望定了我。

我总算明白了他的意思，不禁笑了起来：“你的意思是我在鸡场中见到的何姓老人，就是三年前离奇死亡的何正汉？”

我的问题，可以说够古怪的了——由于黄堂的神情如此异特，我才这样问的，其中也多少有点开玩笑的成分在内。

可是黄堂听了，居然神色凝重，点了点头：“是，就是他！”

我“哈哈”大笑了起来：“这不是活见鬼了吗？”

黄堂大是骇然，说起话来也有点结巴，他道：“我，我可……不敢那么说……那……是你自己说的！”

我看他紧张成那样，当真是又好气又好笑：“当然不会是那样！天下有的是曾当过军人的老汉，总不成死了一个就不会有第二个了。”

我这样说的意思，再明白不过：三年前的命案是一回事，我在鸡场之中，见到了一个老人，那又是另一回事。

黄堂不可能不明白我的意思，可是他的神态，仍然怪异之至，他岔开话题，又问：“那……何姑娘，她怎么说？”

我有点恼怒：“我也告诉你了，她竟然反问我‘什么老人？’”

黄堂“咽”地一声，大大地吞了一口口水：“你是不是要看看当年命案的……档案？”

我没好气：“有必要么？”

黄堂坚持：“应该有点帮助。”

我心中疑惑，不知道黄堂这样说有什么用意，就道：“好，拿来！”

黄堂立时向我递过一只厚重的活页夹来，我打开，就先看到了一叠照片，只看了一眼，我就陡然一呆。

那是一张死人上半身的照片，黄堂说曾有过命案，那当然是命案发生之后拍的了。

令我发呆的原因是，这死者，赫然就是我在鸡场中见过的那老人！

虽然一活一死，容貌多少有点差异，但是两者同是一人，殆无可疑。

在那一霎间，我的脸色一定变得难看之至，所以黄堂在问我的时候，

声音大是有异，他颤声道：“就……是他？你说的老人……就是他？”

我勉力定了定神，吸了一口气：“这是三年前命案的死者？”

黄堂点了点头。

我再吸了一口气：“可是，我刚才在鸡场见到的，就是他。”

黄堂道：“不可能，除非你是——”

他说到这里，就住了口，没有再说下去，只是骇然地望着我。

我知道他想说什么，他想说我“活见鬼”！

我刚才自己也说过这三个字，但那是在开玩笑的情形下说的。同样是一句话，在开玩笑的情形下说，和真正认真的说，感觉大不相同。因为这句话并不普通，它是“活见鬼”！

我摇头：“这不必争，只要再到农场去，就可以明白究竟。”

黄堂道：“若要快一点知道，可以去问何可人。”

我有点恼怒：“我正在问她，是你硬把我拉出来的，为什么你不进来找我？”

黄堂的回答，又是一个意外，他道：“因为当年命案发生之后，何可人曾被当作主要的嫌疑来调查，但终于因证据不足，无法起诉。”

我呆了好一会，一时之间，实在不知说什么才好，但我还是很快有了决定：“问她去。”

黄堂道：“怎么问？”

我又呆了一呆，一面向内走去，一面道：“该怎么问，就怎么问。”

黄堂跟在我的后面，两人一起推开病房门，只见房中情形，和我刚才来的时候一样，仍是何可人望着天花板，丁真望着何可人。

我重重关上门，大声叫：“何姑娘！”

何可人淡然向我望来，倒是丁真吓了一跳。

我说的还是那句话：“我才从何氏鸡场来。”

何可人的反应很冷淡：“你刚才说过了。”

她在这样说的的时候，目光转移，望向我身后的黄堂。当她一看到黄堂的时候，刹那之间，现出了怪异之至的神情，可是一闪即过。

我忙向黄堂看去，只见黄堂望着何可人的眼神，也颇为奇特——只有有经验的警务人员，望着一个明知是犯了罪，可是却又无法证明的人时，才会有这种眼光。

一般来说，在这种目光的逼视之下，有罪者会因为心虚而避开去。

可是这时，何可人却和黄堂对视着，绝无规避之意。而且，还是她先开口，“黄主任，我们又见面了。”

黄堂也道：“是啊，时间过得真快，一转眼三年过去了。”

他们虽然只讲了两句话，但是我也可以知道，三年前，在鸡场命案发生之后，何正汉老人被杀的案件，黄堂作过调查，并且和何可人见过面。

那就说明，三年之前，真的有一个叫何正汉的老人，在鸡场死亡。

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，不禁在心中暗暗自责：怎么啦，当然曾有过这件凶案，那个叫何王汉的老人，也早已死亡。我在鸡场中遇见的那个姓何的老人，我并不知他的名字，虽然三年前的死者，照片看来和我遇到过的那个老人很相似，但人有相似，也算是一个巧合，并不说明别的什么。

我那时的思绪，相当紊乱，由于事情有我难以估计的怪异，所以想什么都不是很抓得住中心。

何可人说了一句之后，又道：“那只鸡……还没有找回来，我想不到这事竟会劳主任的大驾。”

何可人在这样说的时侯，很是冷静镇定，也可以看出，她和黄堂这次见面，并不是愉快的回忆。

我心中的反感，又增了一分，因为她来来去去，都是提那只没找回来的鸡，仍然不提到在鸡场之中，那行动不便的老人。

黄堂冷冷地道：“卫斯理是我的朋友，我是陪他来证明一些事的。”

何可人竟像是对黄堂所说的话，全然无动于衷，又转回头去望天花板。

我哼了一声：“何姑娘，有些事是要你来证实的。”

何可人现出不耐烦的神情，也“哼”了一声。

丁真在一旁道：“她受了伤，有什么事非要问她不可？”

我大喝一声：“闭上你的鸟嘴！没有你这蠢人的事。”

给我一喝，丁真满面通红，何可人大是爱怜地望向他，又冷冷向我望来：“我根本不认识你，有什么可以给你证明的？”

丁真给何可人这一望，立时如沐春风，神采大是不同。我又道：“我才从你的鸡场来。”

何可人冷笑：“这蠢人一直在夸说卫先生你的神通如何广大，可是这句话，你已说了三遍了。”

我心中暗自恼怒，可是除了用这句话作开始之外，我想不到还有什么话好说。

何可人讽刺我，我只好忍下来，道：“在鸡场，我帮你喂了鸡——”

何可人道：“你也说过了，我也答过了。”

我提高了声音：“我还弄了食物给一个饿了两天，行动不便的老人，那老人姓何，是鸡场的主人，你当年去鸡场工作，是他收留你的。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狠狠地瞪着她，何可人向黄堂道：“黄主任，这人……”

她没有说出我怎么样，可是不说出来，也摆明了她在说我是神经病。

黄堂叹了一口气，我又道：“那何老人，我见过的，是三年前的死者的什么人？”

我这样问，基于两点：一、我确实在鸡场见了一个何姓老人，与之谈话，并煮食给他吃。二、又同何可人表明，我知道三年之前何正汉的死亡事件。

何可人对我的态度，一直是冷漠和不屑，直到听得我如此问，她才惊讶之极，反问道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我道：“是你要我把说过的话再说一遍的：那个何姓老人是什么人？”

何可人皱着眉：“我不知道你在说哪一个姓何的老人。”

我沉声道：“在鸡场的那个——”

我接着把那何姓老人所住房子的方向位置，说了出来。

我一路说，何可人的脸色一路变，等我说完，她脸色死灰，又惊又怒，不问我，却向黄堂道：“黄主任，这是什么意思？你至今还认为我是杀人凶手，所以才约了人编一个无聊的故事来吓我？”

黄堂高举双手：“不关我事，几个小时之前，卫先生确曾到过鸡场，见过一个行动不方便的何姓老人，并且和他谈话——”

我道：“至少谈了大半个小时。”

丁真则在一旁紧张地叫了起来：“杀人凶手？什么杀人凶手？”

不过没有人理会这位大发明家，何可人喘了几口气：“没有，我的鸡场没有这个人——”

她指着我说：“你说的那屋子，以前是何老伯住的，何老伯死了之后，一直空着，你……你……”

看样子，她也想说“你见鬼了”，但是她总算忍住了没有说出来。

我还想说什么，但黄堂在我的身后，拉了拉我的衣服，我明白他的意思——在这里和何可人争，是没有意义的事。鸡场又不是南极，去看一次，很是容易。

所以我只是闷哼了一声，转身向外就走，丁真叫：“卫先生——”

我觉得这个大发明家的行为，类同白痴，所以也懒得理会他。

一出了病房，我沉声道：“她为什么耍赖得一乾二净，什么都不承认？”

黄堂道：“我看她也不是抵赖——”

我火向上冲，厉声道：“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，是我活见鬼了！”

黄堂却道：“我们立刻去，一到就可有分晓。”

他话中竟大有不相信我在鸡场这段经历之意，我扬起手来，想给他一拳，但他和我熟了，颇能知我心意，我还没有出手，他就一个箭步，跳了开去。

我一直用凌厉的眼光瞪着他，一直到他讨饶：“你再这样望着我，我无法驾车了。”

我这才闷哼一声，把责备他的目光收了回来——车上只有我和他两个人，由他驾车，在上车前，他甚至曾暗示我的精神状态有问题，可能不适宜驾车，这才令我火上添油的。

不一会，车子就到了何氏鸡场的门口，和我刚才来的时候一样，那块招牌——

那块招牌！

那块招牌上写的还是“何氏鸡场”四字，可是刚才来时，招牌上油漆剥落，很是残旧；但现在看来，却相当新净，一点也不旧。

各位看官，接下来发生的事，在很多小说中出现过，就算在卫斯理故事之中，也不新鲜，在有关气体人的那个故事之中，就有过类似的刹那之间，环境起了根本性变化的情形。

但听人叙述这种情节是一回事，自己亲身经历这种情形，又是一回事。

我一看到招牌变了样，打开车门，跳了出去，奔向门口，门也变得不同了，而且上着很坚固的锁。

我大叫一声：“不是这里，你来错地方了。”

黄堂来到了我的身边，才道：“就是这个地址。”

我摇头：“那就是我上次找错了地方，恰好另有一个何氏鸡场——”

我说了一半，就陡然住了口。

因为那是绝无可能的事；那只不过是我在极度惊诧之时，没有话找话说的想法。

要弄开那锁，自然是很容易的事，但是我其时却思绪紊乱，哪有心思。我耸身攀越围栏，跳了进去。黄堂也学着我，追了上来，他大声道：“卫斯理，镇定一点，你经历过那么多怪事，这只不过是……小事一桩。”

我闷哼了一声，真的，是小事一桩，一开始的时候，我还认为要我参与这样的小事，真是一种侮辱；却再也料不到，会有这种异峰突起的变化出

现。

我向内冲，两排房舍依旧，鸡舍却新了许多，且不闻鸡只的骚动声，取而代之是一种“轧轧”的声响。我先奔到鸡舍之前，推门一看，只见鸡舍之内，整洁得很，食槽之中，有管子缓缓泻下食物来——自动喂饲设备！

我上次来的时候，若是有这样设备，我断无看不到之理。

而且，我根本曾拖下每包重五十公斤的饲料，倾倒入食槽之中，这一切都不可能是我在作梦。

我陡然转过身来，由于黄堂一直紧跟在我的后面，所以我一转身，几乎和他鼻尖对鼻尖相碰。

他又想开口说什么，我一挥手：“你别开口，我要好好想一想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。”

黄堂点了点头，我又道：“我的意思是，把这件事的性质，分一分类。”

黄堂又点了点头，我向他说了我上次来到鸡舍的情形，黄堂的神情，也怪异之至。

我向外面那排房舍指了一指：“那何姓老人的屋子，就在那里。”

我们脚步沉重地走过去，推开门，陈设一模一样，可是床上无人。而且，也不像是才有人住过的样子。不过虽是空屋，却又打扫得甚是干净，显然空屋也有人不时打扫之故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，在屋中呆立了一会，又向黄堂讲了我在这里和何姓老人谈话的经过。

黄堂神情更是怪异，又不住点着头。

我又向外走去，进了何可人的住所。

何可人的屋子之中，变化相当大，有了电视机等音响设备，书也多了许多。

我走近去，看到有两盒“白蛇传”的录像带，一盒是长篇电视剧，一盒是京剧。

我一面摇头一面道：“这位何姑娘，对《白蛇传》像是特别有兴趣。上次我来的时候，一本《白蛇传评话》正放在床头。”

黄堂指著书架：“这一本？”

他已在书架上找到了那本书，取了出来，向我扬了一扬。我道：“就是这本。”

接着，我就道：“我没有来错地方。但是两次前来的时间，只隔了几小时，一切的变化，却像是已隔了好几年。”

黄堂沉声道：“两个可能。”

我示意他说下去，他道：“一个可能是，上次当你来到这里时，有一股力量影响你的脑部活动，使你的脑部受了误导，看到了，听到了，或自以为做了根本没有做过的事情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，黄堂的分析很有理。人的一切感觉，皆由脑部活动决定，若是脑部活动受了误导，就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感觉——我之所以不用“不真实的感觉”这个词，是因为我认为，感觉没有什么“真实”或“不真实”之分，一切全是脑部活动的结果。脑部有这样的活动，就有这样的感觉，有那样的活动，就有那样的感觉。感觉就是感觉，无分真幻，真即是幻，幻即是真。

这种想法，自生以来就有，也被不少哲人大大发挥过，但却未曾和脑

部的生理活动联系在一起。

脑部的活动，确实可以被外来力量所影响，而产生种种感觉。一些药物可以达到这种情形，还有更多来历不明的力量，也可以造成这种情形。

关于脑部活动受外来力量的影响，而衍生出来的故事，我过去有一个故事“茫点”，曾经十分详细地记述过。

所以，我可以接受黄堂的这一个分析。

我不由自主抬头四面看了一下——自然，即使有这种力量存在，我也是看不见的，那只不过是一种下意识的动作而已。

我道：“第二个可能呢？”

黄堂道：“第二个可能是，你上次来的时候，无意之中，通过了时光隧道，回到了三年多之前，那也会产生了这种情形。”

我也正想到了这个可能，所以由衷地鼓掌：“还有第三个可能吗？”

黄堂摇头道：“有是有，可是……不想说。”

我一摊手：“无非是想说我活见鬼而已——我又不是第一次见鬼，但说无妨。”

黄堂吸了一口气：“但人鬼殊途，你要是见鬼见得如此实在，这……着实骇人听闻。”

我踱了几个圈，除了这三个可能之外，我也想不出再有什么可能来。

黄堂又叽咕了一句：“那何正汉死得怪……死了之后，也有可能作怪。”

冤死的人，鬼魂特别容易作怪，这本是鬼传说中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我听了之后，心中不禁一动。黄堂曾把当年的凶案数据交在我的手中，但是我一看到了数据中的照片，就和黄堂发生了争执，对于凶案的经过并不知道。

黄堂如此说，可知凶案大有蹊跷，而且，何可人又会被当作疑凶——当我说在鸡场见到何姓老人时，她还以为我是和黄堂串通了，编了个故事去吓她的。可知其中必然还有许多曲折在。

我就问：“三年前的凶案，有什么怪异之处？”

黄堂道：“怪在凶手使用的凶器，和死者致死的原因。”

我道：“肯定是被杀？”

黄堂有点骇然：“你以为凶案和如今的事有关连？”

我苦笑：“谁知道——最初，不过是要找一只走失了的鸡，已经由此而发生了怪事，我自然要尽一切可能去追查真相。”

七、死得离奇

黄堂道：“说得是——我也很想能找出凶手来，数据全在，你可以仔细看，我一时也说不明白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：“我们分工，你去留意何可人，我看她大有古怪——那只走失的三六五号的鸡，要是找不回来，看她会怎么样。”

黄堂一直表示极喜欢和我合作，所以闻言，大是兴奋，大声答应。

我们走出去，看到有几只母鸡跟在一只大公鸡之后，那大公鸡大得异乎寻常，几乎高到人的腰际。顾盼之间，神气活现。

黄堂指着那公鸡道：“考一考你，知道这公鸡是什么名堂？”

经黄堂这一问，我再仔细打量那头公鸡，觉得它确然有不同凡响之处。当我向它走近去的时候，它非但不避开，反而额上羽毛起伏，大有战斗的格局，看来更加神气得很，雄骏异常。

我道：“我对鸡的品种没有研究，这公鸡是什么名堂？”

黄堂道：“这鸡的名称是‘九斤黄’，原产地是中国江苏省的一个叫浦东的地方，听说是在上海附近。”

我笑道：“多承指教。想不到你对鸡的品种，如此有研究，只不过你的地理常识差了点，那浦东不是小地方，和上海隔江相对，有好几道大桥连通，大大有名。”

黄堂挥了挥手：“我也是三年前调查凶案，才知道这公鸡是异种。”

我大奇：“查凶杀案，和了解鸡的品种，会有什么关系？”

黄堂苦笑：“万事皆有牵连——你回去看数据，就会明白了。”

我们一直在谈论那公鸡，那鸡也像是知道我们在谈论它一样，站在原地不动，一群十来只母鸡，围着它咯咯乱叫。

而且，它还侧着头，用它那亮如点漆的眼睛，看着我们，顶上的鸡冠高耸，其红若血。

我看得有趣，伸手，想去它的额上摸一下，手才伸出去，黄堂就叫：“小心！”

一时之间，我还不明白黄堂叫我小心什么，那鸡的头一侧，竟避过了我的手，向我的手背直啄了下来。那鸡的鸡喙艳黄，看来锋利无比。我忙一缩手，总算及时避了开去。

我反应快，顺着那一避之势，五指伸屈，已然向鸡头直抓了过去。

这一下变势，乃是中国武术小擒拿手中的一式“翻云覆雨”，就算对方是一个武林高手，也未必避得过去，何况只是一只公鸡！

果然，我一出手，五指一紧，便已捏住了鸡颈，手臂一振，把鸡直提了起来。

那鸡虽然名叫“九斤黄”，但想来其后曾经品种改良，体重又有增加，一提在手中，便知份量，怕有十五六斤重。

我才一将鸡提了起来，准备顺手摔出去，又听得黄堂叫道：“小心！”

又是随着他的叫声，那鸡双翼张开，向我脸上搨来，同时，双爪齐出，抓向我的脸，不但攻势快疾，而且，很是有力。

若不是我一提起它，就想把它摔出去，早就有了发力的准备的话，等到它攻来再发力，只怕已来不及，已给它抓中不可。

这时，它抓过来，我发力，恰好在千钧一发之际，手臂一振，已把它摔了出去，撒下了漫天的鸡毛。那公鸡咯咯怪叫，自半空之中扑向地，立时站定，略抖了一抖身子，立时引颈高啼，啼声嘹亮之至。

它并不逃走，啼了两声，仍然凝视着我。

在那一霎间，我也不禁呆住了。

我曾和不少高手交过手，也曾和一只三千年老猫拚过生死，却再也想不到，有一日会和一只公鸡过招，而且一招之下，不分胜负。

我也凝立着不动，和那公鸡对峙着，黄堂这才气咻咻道：“这鸡大是古怪，是年老成了精的，别再惹它。”

我盯着那公鸡：“要是连一只鸡都不敢惹，那还有什么可干的？”

黄堂道：“我不是这个意思，只是说根本没有必要去惹它。”

黄堂一早就大喝要我“小心”，这时又如此说，我心中一动，问：“是不是你曾惹过它，吃过苦头？”

我虽然在和黄堂说话，但是仍然盯着那只鸡，绝不放松。因为我感到这只公鸡在和我过了一招之后，并不肯就此干休，随时可以扑起来向我进攻，以报我刚才“一抓之仇”！

黄堂喘了几口气：“我倒没有，但是有几个警员，见它神高马大，想抓住它看看；又有的看中了它的尾翎，非但没能抓到它，还被抓得……受了伤，其中一个，且眇了一目！”

我听了黄堂的话，不禁有心惊肉跳之感，失声道：“那还容它活着？”

黄堂道：“警员老想去抓它，此是侵犯私人财物，是警员的不对。当时，何可人护着它，说是谁要是杀了它的鸡，非把事情闹大不可，所以只好吃了个哑巴亏。当时，我就觉得这鸡场充满了妖气。”

我再吸了一口气，此时，那鸡离我约有三公尺远近，看来神定气闲，大有高手风范。

我心念电转，心想，它有双爪一喙，我只有双手。除非是想把它打死，不然，想活捉它，颇有困难。因为我很难在同时，用双手抓住它的一喙双爪，只要它有一喙一爪可以活动，即使我抓住了它，在近距离，它就可以向我攻击。

自然，若要杀死它，那就容易得多了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，沉声道：“且看我活捉它！”

黄堂道：“你跟一只鸡呕什么气，我们有事在身，别节外生枝了。”

我道：“你不是说它积年成精了吗？我倒要看看它有如何厉害！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已抽出了腰间的皮带来。

为了对付一只鸡，我卫斯理居然要出动武器，真是胜之不武之极了。可是这鸡一直盯着我的目光，极其妖异，使我觉得它凶心甚盛，非给它吃点苦头不可。

黄堂道：“你要小心，这鸡不但伤人，还可能杀过人。”

我一怔：“此言何意？”

黄堂道：“何正汉老人死于喉间受伤，气管断裂，可是法医一直不能肯定凶手是用什么凶器成凶的，我看了伤口之后——”

他说到这里，略顿了一顿。我只感到了一股寒意冒上来，失声道：“你以为是给鸡啄死的？”

黄堂道：“是，可是我连提都不敢提。”

这一点，我倒可以了解。黄堂是赫赫的特别工作室主任，要是追查命案，说死者是被鸡啄死的，只怕立刻会被人说他是神经病！

我沉声道：“你也不来和我商量一下。”

黄堂苦笑：“这等小事，怎敢来劳你的大驾。”

我怒视他一眼：“那你既然有怀疑，至少也应该抓住它，看看是不是和伤口吻合，以证明自己的设想！”

黄堂也有点恼怒：“这种想法，想过就算了，如何能来真的！”

我冷笑：“别推搪了，你根本抓不住它。”

黄堂也有了怒意：“好，看你的了，古人说杀鸡焉用牛刀，现在是‘抓鸡要看卫斯理’！”

我一声断喝：“就看我的！”

说着，我以皮带作鞭，直上直下，一下就向那公鸡挥击了过去。

“唰”地一声过处，那公鸡一跃而起，闪避了过去。

畜生毕竟是畜生，我要的就是它这一避！

这一来，它双脚离地，我就可以下手了。当下，我手腕一转，皮带已向它双足缠去——只要一缠中，一抖一拉，再伸手抓住它的脖子，它再凶，也难以逞恶了。

我出手极快，可是忽略了一点。

我忽略了鸡本来是飞禽，虽然被蓄养年久，飞行本领已经退化了许多，但是它毕竟是会飞的！

就在我皮带挥出之时，只听得那公鸡“喔喔喔”一声长啼，双翅展开，腾空而起，飞起了五公尺高下的空中。只见它在半空之中，益见巨大，彩尾飘飘，颈毛抖动，好看之极。就算是传说中的凤凰，飞在空中，也至多不过如此而已。

它一腾空，我这一击，自然落空。

像这样的公鸡，腾空飞翔的景象，并不多见，所以一时之间，我也不再出手，只是盯着它看。

它在半空中一个盘旋，又腾高了五六公尺左右，这才斜斜落下地，却不再向我攻击，而是远远地落了开去，落地之后，又是一声长啼。

我只感到，它一定在这一声长啼之中，想表达些什么，但我当然无法了解它的意思。

它既然有那么高强的飞翔能力，我再要抓它，自然不是易事，除非令它受伤，但我不愿如此做。

正当我在踌躇间，黄堂道：“你不感到，它不想和你再打下去！”

我奇道：“何以见得？”

黄堂道：“它刚才在半空之中，并未向你凌空下击，只是飞了开去。”

这时，那一群母鸡又已向它围了过去，它昂首阔步，带着母鸡们离去，竟不再理会我。

我呆了片刻，在刹那之间，我体会到了黄堂刚才所说，“感到了一股强烈的妖气”是什么意思，确然真有这样的感觉！

我和黄堂看着那群鸡进去，这才离开了鸡场。一上了车，黄堂又把那一夹子数据给了我。

我手按在夹子上，迟疑道：“你会怀疑到那鸡啄死人，也真是匪夷所思之至了。”

黄堂道：“现在看来，不单那只公鸡有问题，连别的鸡也有问题。”

我骇然：“有何根据？”

黄堂道：“何可人坚持要把所有的鸡全找回来，一只也不能少，就大有古怪。”

我点头：“是，何可人知道一切。”

黄堂也道：“是，可是她不肯说。”

我伸手在夹子上敲了一下：“她不说，我们自己查！”

黄堂大是高兴：“有你参加，说不定三年前的疑案也能破了。”

我苦笑：“别期望太多，别忘记，我连一只鸡都对付不了。”

黄堂忽然大生感慨：“人本来只有在对付自己同类的时候，最有办法；

对付其它生物，即使小如蚊子也束手无策，比起历史上的人类大屠杀来，逊色多矣。

我也不禁默然半晌，才道：“你去密切留意何可人的动态——我估计，那只三六五号的鸡，多半找不到了，且看她有什么剧烈反应。我去看数据，同时也和白素商量一下。”

黄堂没有异议，在医院门口我们分手，我驾自己的车回家，白素却不在。

我到鸡场去，全是由于白素的坚持，这时她却又不知去忙什么了。

我定了定神，就开始看三年前，在何氏鸡场发生的那件命案。

花了约莫两小时左右，才把所有数据看完，当然也明白了何以一桩命案，会到了黄堂这个特别工作室主任手中的原因。

命案确然有特异之处。

首先，是死者陈尸的地点。

死者被发现时，是在鸡场附近的一个排水渠的建筑工地上。

那工地上堆着大量巨大的水泥圆柱，每一个都有两公尺高，一公尺见方，自然其重无比。

每五个或六个水泥柱堆在一起，每堆之间，留有十分狭窄的空隙，人要侧着身才能挤进去，身子稍胖一点，只怕也难以通过。

在那工地上，总共有数十堆这样的水泥柱，所以，也形成了一个极窄的“迷宫”。

平时，工人都是在水泥柱的顶上走来走去，从来没有人挤进柱堆中的信道过。

何正汉的尸体，就在这一大堆水泥柱的中心部分被发现。

由于尸体被发现的地点如此特别，所以可以肯定的是，死者何正汉一定是自己挤进去的。

数据中有水泥堆的照片，也有自上而下拍摄的，可以清楚看到那些水泥柱堆中窄窄的“信道”，只有三十公分阔左右。

不论从哪一边进去，要到达陈尸之所，至少要侧着身子，挤着行进五十公尺左右。

何正汉行动不便，看来至少要四十分钟的时间。

于是有了疑问之一，他费那么大的劲，挤到水泥柱堆的中心部分去，是干什么去了？

警方肯定发现尸体之处，正是凶杀现场，是由于若是他死在他处，根本不可能把他的尸体搬进那么狭窄的信道，到达陈尸地点。

人死了之后，身子变得僵硬，还会有些微发胀，所以尸体被发现之后，要大费周章把水泥柱移开，足足两天之后，才能把尸体弄了出来。

起初，在尸体还未搬出来之前，派了一个身形瘦削的警方人员，挤进去看过，肯定人已死了，但是却未曾发现死因。所以，最早的猜测是，何正汉不知是由于什么原因，挤进了窄缝，却由于行动不便，挤在里面，出不来了。所以，是饿死在里面，或是焦急之下，心脏病发死在里面的。因为事先，警方曾接获过何正汉的失踪报告。

报告何王汉失踪的人，是鸡场的经理，和何正汉一起经营鸡场的何可人。

何可人是在一次出市区到市场送鸡之后回来，发现何正汉不在鸡场之

中，由于何正汉久已行动不便，根本不可能离开，所以何可人立即报警，警方也立即受理，作了调查。

调查并没有结果，鸡场之中，绝无劫掠过的迹象，就是老人不见了。

在调查失踪的过程中，警方已深入地了解了何正汉和何可人之间的关系，数据上全记录了下来。

我在看这部分数据的时候，心中一直有一团寒意在打着转。

因为那何姓老人，跟在床上一面吃着我为他煮的面，一面唠唠叨叨跟我说话的，一模一样。

由此可知，我见到的那何姓老人，正是三年前离奇死去的何正汉！

（活见鬼！）

也有一些数据，是我所不知道的，重要的一点是，在何正汉死前一年，他已立了遗嘱：在他死后，他的一切全归何可人所有。

处于偏僻郊区的一个鸡场，本来也值不了多少钱，但是对于一个无家可归的少女来说，却是可以安身立命之所，重要之至。

所以，即使是在调查失踪期间，警方也对何可人有所怀疑。

由于鸡场只有他们两人，何可人的话，也就是唯一的数据了。

尸体是失踪五天之后被工地的工人发现的。

好不容易，把尸体移出来之后，立时发现何正汉老人不是饿死的——死因一看就明，在他的咽喉处和太阳穴处，有两个明显的伤口。

咽喉处的那个伤口，穿透了气管；太阳穴上的那个，更不必说了，那是致命的所在。

法医检验的结果是，伤口由一个尖利的锥形物体所造成，两处伤口的深度，都是三公分。咽喉处的那个伤口较深些，太阳穴的那个穿了头骨，简直是匪夷所思。

大家都知道，人的头骨坚硬无比，医学上，为了要解开人的头骨，不知经历过多少的研究。

当然，若是用利器硬要在头骨上穿一个洞，也可以做得到，但必须要有很大的力道，譬如说，一根凿子，再加上一柄锤，用力在头骨上敲进去就可以达成。

但是，在陈尸地点的那个空间之中，根本没有供凶手发力的空间，人挤在里面，连转个身都难，如何扬起手来发力伤人。

当然，若有一柄手枪，要在人的头骨上开一个孔，也是轻而易举之事，可是检查的结果，那个小孔是利器所形成的，绝非子弹孔。

就是因为这一点，所以案子才转到了黄堂主持的特别工作室来。

黄堂的调查堪称全面。他又找来了法医，重新检验，仍然确定伤口是由“某种利器”所造成。而且估计，要在人的头骨上，造成这样深度的一个伤口，至少要有—百公斤左右的撞击力，才能达成。

就算是一个壮汉，挥动大铁锤要发出一百公斤力道，也不是容易的事，何况是在一个根本无法发力的狭窄空间之中。

于是，黄堂又设想，何正汉是在他处被谋命，再移尸到水泥柱去的。

可是经过了严密的环境调查，发觉无此可能，因为堆放水泥柱的空地上，并没有任何搬运尸体的痕迹留下来。相反地，找到的几个脚印都是何正汉的，可知何正汉是自己走进去的。

死人当然不会走路，也由此可以证明，何正汉是在水泥柱的窄缝被杀

的。

除了脚印之外，还有何正汉使用的手杖，点在地上留下来的痕迹。

从那些痕迹看来，何正汉当时并不是以正常的步伐向前走。

他是相当急促地在赶路——一个行动不便的老人，有什么必要急急地赶着，挤进水泥柱中的窄缝中去呢？

那根手杖一直握在何正汉的手中，握得很紧，尸体移出来之后，要费一番工夫，才能从他的手中取下来。

所谓手杖，是自己用树枝制造的，很是普通，可是在手杖前半端，却有好几处新近才砸伤的痕迹，像是用手杖敲击在什么硬物上造成的。

这一点，也很快地查明，因为在那堆水泥柱的外缘，有一堆水泥柱上，沾有手杖的木屑——由此可知，黄堂的工作，做得如何仔细。

这个发现，可以知道，何正汉在来到水泥堆前时，曾举起手杖来，猛烈地敲击着水泥柱。以一个行动不便的老人来说，能令手杖的木质受损，那一定是倾了他的全力。

他为什么要那么做呢？

黄堂提出了问题，但是没有答案。

然后，数据之中，就提到了何可人。

由于有何王汉的这份遗嘱，所以何可人有了嫌疑，但何可人有充分不在现场的证据——何正汉失踪那天，她一整天都在市区，而且，现场也根本没有她的脚印。对于何可人，黄堂有一点私人意见。

八、入魔

黄堂的私人意见，并不算是正式的档案，只是他以现任特别工作室主任的身分，对案件的看法，并没有什么作用，但却可以供后来对这案件有兴趣的人参考。

他的私人意见，分为两点。

其一，他认为这件案子，不可解释的因素太多，但若撇开所有不了解的因素不提，视那些全是障眼的迷雾，只把它当普通案件来看，那么，嫌疑最大的，还是何可人，因为只有她有动机杀死何正汉。

其二，黄堂对何可人的印象，不是很好，他一再说明，何可人给警方的口供，虽说没有说谎，但只是冰山一角。以他的办案经验来看，还有许多事何可人绝口不提，隐瞒着。所以，他以为何可人虽然年轻貌美，但却是一个极难对付的人。

对于黄堂的第二点意见，我也有同感。目前的情形就是如此，何可人坚持要找回所有的鸡只，彷彿少了一只，就会大祸临头。但究竟是什么原因，她却一个字也不肯透露，行径可恶得很。

黄堂又在私人意见中表示，那许多不可解释的现象，可以提供丰富的想象力，例如行凶是人类以外的某种生物等等。

我知道他在写下一些意见时，已经想到了“鸡杀人”的可能性。

但是由于这种想法实在太怪诞，所以即使是在私人意见之中，他也不

敢随便明写出来，唯恐给人家作笑柄。

我看了他这个意见，倒觉得黄堂的说法并不可笑，反而很值得进一步去探讨，死者的伤口，确实可以是鸡啄所造成的。

问题是，一只公鸡，就算是“九斤黄”，体型庞大，但要一下子在人的头骨上开一个孔，致人于死，也未免叫人难以接受。

我此时的困惑，比黄堂当时更甚百倍，因为不但这个案子是一团迷雾，我还见到了案中的死者，与之交谈，还煮了面给他吃。

这是奇上加奇，奇到了难以设想的地步！

这一天，余下来的时间中，我就一直在这奇上加奇的事上动脑筋，可是不得要领。

一直到了午夜时分，白素、红绫居然都未回来，连温宝裕也没有消息。

我并不为他们担心，只是难以想象他们干什么去了。看看时间渐近午夜，我想到，何可人定下的找那最后一只鸡的时限已经到了，黄堂那里怎么也没有消息？

正想着，电话铃响起，我一接听，正是黄堂打来的，他语音急促：“何可人坚持要出院，现在，丁真正在和医院交涉。”

我沉声问：“理由是什么？”

黄堂道：“没有理由，她吵得天翻地覆。我想，真正的理由是，限期到了，那三六五号的鸡，还没有找回来！”

我又问：“丁真的意思是——”

黄堂道：“丁真同意她出院，医院不同意。”

我想了一想，一般在这样的情形下，若是病人坚决要走，医院最后也必然无可奈何。

所以我道：“她一走，就跟踪，二十四小时，密切监视她的一举一动。”

黄堂的声音大是迟疑，他问：“目的是什么？”

我苦笑：“我也不知道，但我觉得这位姑娘的行为，很是异特，所以要监视，你别因目的不明而忽视，要动用最好的人和最先进的仪器。”

由于我说得很严重，黄堂也不敢怠慢，连声答应，道：“我会用最好的设备和人员，设法拖延何可人返回鸡场，以便我可以先去布置。”

我忙道：“这样最好。”

当时，我也只不过是说对黄堂的部署顺口赞许而已。那时，真想不到黄堂的布置，竟会如此精密，令得监视工作进行得无懈可击，当然对解开整个谜团，起了相当重大的作用。

事后，每当我提起这点，由衷地表示他能在那么短的时间之中，（不到一小时），作出这样的布置，真是了不起之际，他就回答：“当然，卫斯理下了进攻令，我这当小卒的，能不拚了命打冲锋吗？”

这是后话，表过不提。

且说当时，我放下了电话，心中在想，何可人不顾自己的伤势，坚持要回鸡场去，不知是为了什么？她腿骨断折，若是手术之后的护理不善，很可能由于骨骼生长不好，而形成跛脚，那对一个年轻貌美的女性来说，是一个致命的打击！

她竟连这一点都不顾，那是为了什么？

我想了一会，不得要领，电话却又响了起来，接道，对方还没有出声，我就有这个直觉，知道那是白素打来的，所以我立时问：“你到哪里去了？”

果然是白素，她道：“我在小宝的大屋，有一些有趣的事，你快来。”

我道：“我这里发生的事更有趣，且怪异莫名。”

白素道：“好，来了一起说。”

在这两句话之间，我听到电话中有一些古怪的声音传来，可是，一时之间，又分辨不出那是什么声音，白素已挂上了电话。

我一秒钟也不耽搁，立时飞车前往。一进了大屋的大厅，我就知道刚才在电话中听到的，难以辨认的是什么声音了。那是一只母鸡发出的声音，那只母鸡在不断地急急走着，一面走，一面就发出那种声响。

白素正盯着那只母鸡看，不单有白素，还有温宝裕和红绫。

那母鸡的行为很古怪，它不住地在左冲右突，像是想冲出一个牢笼，可是在它的四周，却又没有什么东西拦阻着它。

我正在疑惑间，红绫先叫了一声：“爸！”

随着她这一叫，我看明白了那只母鸡何以不断如此惶急不安地不住走动的原因了。

原来，红绫的那头鹰，正居高临下，停在头顶的一根构梁之上。

鹰是鸡的大敌，何况那鹰又是非同凡响的神鹰，所以它根本不必有任何动作，只要转动目光锐利的眼睛，望到哪里，那鸡就逃到哪里，但逃来逃去，都逃不出神鹰目光注视的范围。

神鹰的目光，所能笼罩之处，等于是一只无形的大牢笼。

这情形，一如令狐冲根本不必动手，只须目光注视，便令得武当派的两大高手不住左闪右避，腾挪跳跃，如大祸临头一样。

我第一个反应就是道：“用一只神鹰来欺负一只母鸡，太不公平了吧！”

红绫道：“爸，这母鸡狡猾极了！”

我向红绫望去，示意她进一步解释“狡猾”的意义。红绫道：“若不是神鹰，根本找不到它，也抓它不住。”

这时，我已留意到了那母鸡的一边翼尖上，有一个小小的标志牌，我“呵”地一声：“这是编号三百六十五的那只，是你们抓了来？”

温宝裕道：“我这主意不错吧，叫神鹰出马，去找一只走失了的鸡，那是万无一失的事。”

我道：“是在哪里找到的？”

红绫道：“在附近的一个山洞里，这鸡藏得极好，可是到底给神鹰抓了出来。”

我道：“先让它安静下来，这样不停地动，只怕它会力竭而死——至今为止，我们还不知道这……这些鸡有什么古怪。”

温宝裕和红绫齐声问：“会有什么古怪？”

白素则问：“鸡场之行如何？”

我只回答白素的问题，道：“鸡场之行，见到了一个三年前被谋杀的人。”

这句话一出，温宝裕和红绫也一起静了下来。

我把我的经历说了一遍，温宝裕一面听，一面大呼小叫，发表意见。

他的意见，倒和黄堂所说的差不多，说一定是鸡场有一股力量，影响了我脑部的活动。

被外来的力量影响脑部活动，从而有了根本不存在的经历，这种事，白素曾经历过，她也倾向于这个可能，温宝裕更发挥想象力：“飞禽的粪便，

会使人产生幻觉。蝙蝠的粪便，就有这能力，甚至会使人发疯。”

我瞪了他一眼，没好气道：“我没有发疯，蝙蝠也不是飞禽！”

温宝裕无话可说，知道自己举错了例子。

我道：“由于这只鸡没找回来，何可人坚持要回鸡场去，会发生什么事，由黄堂负责监视。”

这时，也不知那神鹰用了什么方法，那母鸡不再慌张地扑来扑去，伏在地上不动。

我向白素望去，白素不等我开口，就知道我要问什么，她道：“我仔细看过了，看不出这只鸡有什么特别之处来。”

就在这时，我突如其来地，想起了这个故事一开始时就提到过的问题，脱口道：“你看着它的时候，它是一只鸡，谁知道没有人看到它时，它是什么？”

温宝裕骇然：“会是什么？”

我摊了摊手：“我只是有这样的一个问题，并不代表我有答案。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向那只母鸡走过去，蹲下身子来，盯着它看。

母鸡却在这时闭上了眼睛——这令我心中一动，白素在旁道：“看起来像是它不屑和人对望。”

我陡然道：“是不屑和人对望，还是不敢和人对望？”

我之所以有这样的想法，是由于我和那只大公鸡，曾在鸡场之中，有过对望的经历。

当时，和一只鸡对望，说起来是很无聊的事，但其实我却一点也不轻松，反倒有妖异之感。

由于曾和公鸡对望，所以此时母鸡闭上了眼，我产生了它不敢和人对望的感觉，因为我确知在鸡的眼神中，也会有一些什么表达的。那公鸡在和我对望之际，就有着明显的敌意。

白素沉声道：“它怕被人看穿心意？”

我道：“或许是。”

在我和白素作出如此怪异的对话之际，红绫睁大了眼，好奇之至。温宝裕则不断打自己的头，表示对我们的话不能接受。

白素皱着眉：“不知道有什么方法，使它至少可以睁开眼来。”

红绫道：“叫神鹰命令它！”

我和白素一起摇头：“不行。那样，在它的眼中，只会看到恐惧，看不到其它。”

温宝裕终于忍不住，大声叫了起来：“喂，你们——”

我和白素都不理会他，我叹道：“要是公冶长在就好了——历史上，能通鸟语的人，好象只有他一个！”

我这样说的时侯，斜睨向红绫。红绫一拍胸口：“神鹰说什么，我就听得懂。”

白素知道我的意思，笑道：“要是鸟类也有共通的语言，那就好了！”

我苦笑：“你说什么‘也有’，连人类都没有共通的语言，何况鸟类。”

白素扬眉：“人类未必比鸟类进步，至少鸟类会飞，人类就不会。”

在我和白素说话期间，红绫已向神鹰发出了一些古怪的声音，神鹰也回以同样古怪的声音，显然他们是在彼此交换意见。

红绫对我们道：“神鹰说，它只听得懂鸡只逃命时叫的话，以及母鸡下

了蛋之后告诉别人的话。”

我不禁失笑：“那我也会听！”

红绫道：“不过神鹰说，就算它不会听，他知道母鸡会听他的话。”

我不禁大奇：“有这等事？”

我的奇怪，并不在于“鹰的语言”、“鸡的语言”这一方面——任何生物皆有自己的语言，甚至蚂蚁也有；有些生物的语言，甚至已进步到不必发出声音，只是一种无声的交流沟通。甚至连植物，也各自有它们自己独特的语言，鹰和鸡，自然会有语言。

我所奇怪的是，神鹰不是普通的鹰，它曾追随旷世奇人天工大王，见多识广，足可当那个“神”字而无愧。

自然，那也不能要求它懂得所有鸟类语言，它不识鸡语，不足为怪。可是，那只母鸡，只不过是一只鸡场中养大的鸡，自从蛋中孵化以来，只怕未曾离开过鸡场，它有甚么能耐？就算它是一个天生的语言天才，它又有什么机会学会鹰的语言？

这时，不但我心中大奇，连白素和温宝裕也想到了这一点。

我们都望向红绫，望她作进一步的解释。

红绫忙道：“我不知道，是神鹰说的，神鹰告诉我，这母鸡极狡猾，不是好东西，该把它送到市场去宰了，不应该留着！”

当我听到一半时，我已开始留意那母鸡，只见它曾迅速地睁开眼又闭上有两三次，这算什么？是表示它的害怕？它又何以会害怕？它是听懂了红绫的话。

这母鸡，不但听懂鹰的语言，而且，还听得懂人的语言！

我一想到这一点，走过去，一伸手，抓住了那母鸡的双翅，把它提了起来——用手抓住鸡只的双翅近身体部分，这是标准的抓鸡方法。

在我出手的时候，我已准备它反抗——在经过了鸡场之中，和那公鸡的一役之后，我再也不敢对区区一只鸡有任何轻视。

我一提起它来，那母鸡却一点反抗也没有，反常的是它双脚并不缩起，反倒软软地垂了下来。它仍然闭着眼，一声不出。

我冷笑一声：“你是豁出去，不怕死了？”

温宝裕忙道：“你别叫自己入了魔，它只不过是一只鸡。”

我听了之后，心中一凛——此时，我简直已把那母鸡当作是人，才会这样对它说话的。

我自己不觉得怎样，可是旁观者却已感到我的行为“入魔”了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，仍然盯着那只母鸡，对温宝裕道：“不是入魔，对付异常的事，就要用异常的办法！”

这时，被我提在手中的母鸡，一动也不动，闭眼垂脚，看来像死了一样。

我又道：“你看到了没有，它在装死。”

红绫、白素、温宝裕一起围了过来，白素沉声道：“这母鸡的情形，如同很多年前，我们遇到过的那只老猫。”

对于白素这个问题，我也想到过了——在卫斯理故事之中，《老猫》是一个很普遍为人知的，所以不必再作介绍了。

我摇头：“情形只怕不同，我不以为它的体内，有一个外星人的灵魂侵占着！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抖动了两下，通常在这样的情形下，被提在手中的鸡只，一定会挣扎几下，发出叫声的。可是此际，在我手中的那只，仍然一动不动。

我向各人望了一眼，各人也都诧异之至，红绫道：“神鹰早说过，这母鸡狡猾之至。”

我闷哼：“真的，一日之间，叫我遇见了两只怪鸡，公鸡凶猛无比，母鸡狡猾异常——”

由于这种事实在太怪，所以我话说到了一半，竟然无以为继，难以说下去。

这次，轮到温宝裕自己入魔了，他道：“小说笔记之中，颇多异物成精的，有没有鸡成精的？”

白素居然并不驳斥小宝的这种想法，道：“《聊斋志异》之中，有一些鸟类成精的记述，鸚鵡、秦吉了等等，不过没说有鸡。”

这时，我脑中很是紊乱，忽然想到，我在鸡场要对付那公鸡之时，黄堂曾说那公鸡是“积年成了精的”。黄堂这样说，自然只是说那公鸡不好对付，不是说那公鸡真的“成了精”。

“成精”，在传说中，有一个特定的公式，不论是什么生物，甚至不是生物，都有可能成精——“扫把精”如此著名，扫把就不是生物。

成精有一个特定的过程，或吸收日月精华，或积年累月，或受了高人点化等等，但是所有的记载都含糊不清，没有说出一个最重要的重点：为什么世上那么多狐狸，绝大多数都没有成精，只有少数成了精，可以在大显神通之余，被人尊崇为狐仙呢？

固然，成精要经历一个过程，但是最早的契因，又是什么？

从来没有人提及过这一点，也从来没有人探讨过这一点。

在成了精之后，不论原来的形体是什么，公式化的，一律可以化为人形，以人的外形进行活动。人类除非有照妖镜之类的法宝，又或者是有特异功能的高人，不然，无法觉察。

在人的面前，成了精的一切，以人的形态活动；在人看不见的情形之下，成了精的东西，有时会现出他原来的形体来。

我思绪杂乱地想到了此处，突然又想到了故事一开始时就提到的那个问题来了。

我不禁苦笑，因为这问题不会有答案。

成了精的物体，现出原来的形体，这种情形称作“现原形”或“现身”——这个词，早被广泛地应用在语言和文字之中，通常都知道那是什么意思。

这时，温宝裕提出了这问题，白素又应和，我把鸡提高了些：“你们的意思是这鸡成了精？”

白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，只是突兀地道：“你且放它下来。”

我道：“怕它逃了。”

白素道：“不妨，有神鹰看着，逃不了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，故意把手再提高了些，才松手。

那鸡直跌向地，落在地上，才抖了抖身子，仍然伏着一动不动。

如果鸡只也有身体语言，那么它分明是在说：“我豁出去了，你们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！”

红绫和温宝裕齐声道：“真有点怪！”

刚才，我把它提起来的时候，已经清楚地看到，它翼尖上钉上去的标志有着号码，正是三六五号。我在想，何可人特地把这五百六十只鸡，钉上号码，不知是有什么用意？

总之，这件事发展到如今，每一个情节，表面看来，都是平平无奇，普通之至。可是深一层探索，却又是扑朔迷离，全不可解。

红绫已经有点不耐烦起来：“我们总不能一直看守着它啊！”

我知道红绫口中的“我们”，是指她和神鹰而言，并非指她和我们等人。我还没有响应，温宝裕已经找出了一捆绳子来，我道：“只怕绑不住它，得去找一个铁笼！”

温宝裕道：“有铁笼，我去拿！”

他一阵风也似，卷了出去。

九、监视

温宝裕的巨宅，是陈长青留给他的，规模极大，上下五层，还有地窖，里面什么都有，有铁笼，也不足为奇。

我仍然盯着那母鸡看，它仍然一动不动。我思绪紊乱，不免又有“入魔”之想：“这怪鸡，要是真的成了精，幻化人形，不知会是什么样的？”

白素笑道：“当然是一个美女——大多数的妖精都是美女，要不然，妖精怎么在某些女人的语言之中，就成了美女的代名词了呢？”

我又道：“何可人她——”

我只说了一半，就被我自己的想法，吓了一跳，所以住了口。

白素也怔了一怔，这才道：“你的意思是，何可人她，她……她……”

白素也无以为继，因为这种事，平时在生活中都不会出现，自然用语言也较难表达。

我却已明白了她知道了我的想法，所以用力点头。

白素吸了一口气：“她……发现了那些鸡全成了精？”

我自己也感到那太荒诞了，所以反问：“你看有这个可能吗？所以她才把它们都编了号，把它们送到市场去宰杀，又不让其中有一只漏网！”

白素在思考我提出的这一点假设，这时那母鸡忽然站了起来，又抖了抖身上的羽毛，发出了一串古怪的声响，听来竟然有点像是冷笑。

不管怎样，那母鸡这时的动作，是对我和白素对话的反应，应无疑问。

白素也注意到了这情形，两人互望，都有骇然之色，我道：“它如能懂得鹰的语言，那么，也就有可能懂人的语言。”

白素立即同意了我的说法，她已在向那母鸡问：“你懂我们的话，是不是？你表示一下，懂我们的话，相信对你本身有好处。”

同样的话，白素连说了三遍，可是那母鸡十分可恶，竟然一点反应也没有！

我回忆起当年我和白素一起对付那只老猫的往事，就冷冷地道：“别理它了，等它自己考虑，它要不作表示，一宰了之。杀鸡拔毛，又不是什么新鲜事，每天被杀的鸡成千上万，谁在乎它这一只！”

我这话，在恐吓程度上也够高的了，可是那鸡仍是一动不动。

一个人不肯说话，或者还可以有办法，可是一只鸡不肯有反应，有什么办法？

我用足尖轻轻踢了它一下，它顺着我踢的势子，滚动了一下，就像是一堆烂泥。

这时，温宝裕已提了一只铁笼子来，也不知那原来是干什么用的，此时用来关鸡倒绰绰有余。温宝裕还拿来了一碗水、一碗米，把那只母鸡提了一起放进笼内。

然后，他站起来问我：“放在哪里？”

我心中一动，向他使了一个眼色，就向外走去。温宝裕很是机灵，跟在我的后面，出了大厅，我还转过了一个走廊的弯角，才道：“你可有自动监视设备？”

温宝裕怔了一怔：“有！监视谁？”

我道：“就是那只母鸡，置它于二十四小时的监视之下，要有不断的录像。”

温宝裕大奇：“不能给红绫母女知道？”

因为我要他出来，才对他这几句话，所以他才有此一问。

我道：“不是！不要给那母鸡知道。”

温宝裕不但现出了古怪之极的神色，连喉间也发出了古怪的咕咕声，他那时的情形，看起来就真的像是一只怪鸡。

我不等他开口，就道：“不要问我为什么，因为我也不知道，照我的话去做。”

温宝裕吞了一口口水，还是问了一句：“那……母鸡会是什么？”

我摊了摊手，转身走了开去，温宝裕仍然跟在我的后面。一进大厅，白素就向我望去，我就点了点头——白素自然知道我去布置什么，红绫就未必明白。

温宝裕提起笼子来向外走去。那神鹰忽然居高临下，飞了下来，在铁笼上停了一停，才再飞向红绫，停在她的肩上，又发出了一阵声响。

红绫道：“神鹰说，那母鸡狡猾，小心别让它逃走了，只怕难以再抓回来。”

温宝裕答应着，我向神鹰看去，问：“它一再说那母鸡狡猾，可有进一步的说明？”

红绫摇头：“我也问过了，没有，神鹰说这鸡和普通的鸡不同。”

我心中想，这鹰，虽然还不至于幻化人形，可是和成精的程度，也相去不远了。

而且，它和鸡是同类，互相之间，自然更易了解，这使我感到自己的布置，不算是空穴来风，自然更不能算是入魔。

红绫见自己不用看管那母鸡了，感到轻松自在。我看见她在跳跳蹦蹦，她一跳，肩上的鹰就展开双翅，以求平衡。

我心中一动：“说不定还有劳烦神鹰之处啦！”

红绫有点紧张：“要叫它去干什么？”

我道：“放心，对它来说应该轻而易举。”

这时，我想到的是鸡场的那只大公鸡，若是由神鹰去对付它，只怕大公鸡再凶猛，也要俯首就擒了，但此际我还想不出有什么要去对付那大公鸡

的理由，所以暂时不说出来。

红绫只是怕我派神鹰去冒险，听得我那样说，也没有再放在心上。

不一会，温宝裕回来，做了一个“一切妥当的手势”，我们也告别离去。

回家途中，我和白素都不说话——通常，遇到了事情发生，我们都会好好讨论。但是讨论也要先有设想，但这件事，我和白素都难以作出任何设想来，试问作何讨论？自然只好不出声，各自思索。

红绫一直望着车外——神鹰不在车厢中，只是随着车子在飞，红绫就是在看它。

白素首先开口：“你想要神鹰去对付那只公鸡？”

我道：“应该说，如果我再到鸡场去，又会面对那只公鸡，我希望和神鹰在一起，那么，比较容易对付。”

红绫笑了起来：“岂止容易对付，简直是三只指头捏田螺，手到拿来。”

她近来在温宝裕处学会了不少粗言俚语，使用起来，倒也得心应手。

白素点了点头：“是需要这样——你想，你上次在鸡场，见到了那何姓老人——”

我忙道：“那是不知什么力量使我见到他的。实际上，没有那个人，那个人早已死了。”

白素皱着眉：“见到他是幻觉，可是你做的那些事，也是幻觉？”

我呆了一呆：“什么意思？”

白素道：“我的意思是，那些你做过的事，只是你以为做过了，还是真的做过？”

我不禁呆住了，则声不得。

上次在鸡场中，我曾把大包的饲料拆了开来喂鸡，也曾煮了面，做了不少事，对我来说，在感觉上，全是“真”的做了。

可是，事实上，我“真”的做了吗？还是那一切，也全是我的幻觉？

如果那一切，全是我的幻觉，那么，在我感到自己在做那些事的时候，我真的在干什么？如果一旁有人看到我，当时我是什么样情形？是呆坐着不动，还是真的有所动作，可是手上却一无所有？

这种怪异的情形，实在令人颇感寒意，白素又道：“不能肯定？”

我苦笑：“完全不能！”

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我的意思是，那什么力量若是能支配你的行动，那太可怖了！”

我陡然吃了一惊，以致车子也不正常地跳动了一下。白素所说的情形，不是不可能出现，也确然可怕之至，我自言自语：“是什么力量，竟然能令我产生……这样的幻觉？”

白素沉声道：“所以，一定要去弄清楚。”

我点头，问红绫：“你要不要先回去？”

红绫笑：“刚才不是说要神鹰助阵吗？我怎能不趁这热闹？”

我扬了扬手，表示同意，转了一个弯，直赴郊区。

我一面驾车，一面在思索，略有所得，我道：“许多难解的事，其实只是一件。”

白素“嗯”了一声，示意我继续说下去。

我道：“在那鸡场之中，有一种古怪的力量在作怪。”

红绫听了，“咕”地一声，笑了出来，我道：“怎么，我说得不对？”

红绫忙道：“对，不过说了等于没说。”

这世界，反驳父亲的，往往便是亲爱的女儿。我道：“什么说了等于没说？确定了方向，只要把这股力量找出来，就可以解决问题。”

白素倒同意我的见解：“这股力量，不但能使人产生幻觉，而且，还可能杀过人！”

红绫大声道：“我不同意‘产生幻觉’这个说法！”

我也顾不得正在驾车了，转头向她望去，白素也正在望向她。

红绫道：“要一个人产生幻觉并不困难；但是，产生的幻觉，也全是这个人脑部原来记忆的组合变化。不可能像爸那样，见过从来未见过的人。”

她说了之后，忙又更正：“可能见过从来未见过的人，那是记忆中见过的人的组合变化而成，可是不会在幻觉中见到一个真实存在过的人。”

红绫的话，听来有点复杂，但也不难理解。

我道：“那么，我的情形是——”

红绫道：“是一组特定的‘事实’，输入了脑部所形成的。”

我呆了一呆：“你是说，有人设定了一定的情节、会发生的事等等，输入了我的脑部，使我产生有那些事发生过的记忆。”

红绫道：“大致的情形如此。”

我又问：“什么力量可以做到这一点？”

红绫道：“很多，好的催眠师也能做到这一点——那人明明坐在那里一动也没有动过，可是一个催眠大师却可以使她以为自己已神游万里。”

白素对红绫的说法，也感到好奇之至：“可以使人产生任何……经历？”

红绫道：“应该如此。人之所以会有种种经历的记忆，全是基于脑部活动，譬如说，一个人登上过阿尔卑斯山，他的记忆之中，就有了这段经历。但如果他看过登山的纪录片，他也知道登山是怎么一回事，只不过那记忆是看纪录片得来的。如果把他看纪录片的记忆删除，那么，他只有登山的记忆，就会以为自己曾登过山。”

红绫不厌其烦地举例，说完之后，又道：“我只是举例说明，人可以把没有发生过的事，当作是自己曾经有过的经历，只要使他的脑部，产生有这样的事的记忆就可以了。”

我和白素都吸了一口气，我们都知道，红绫在和她妈妈的妈妈接触之中，学会了不少知识，她那样分析，自然可以接受。

可是，问题是，什么人在运用这种力量？

而且，使我有了和何姓老人的这一段经历，又有什么作用呢？

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，红绫摇头：“那我就知道了，我只是就发生的现象提出分析——黄堂的两个假设，都没抓到中心。”

我不禁搔头：“要是何姓老人的阴魂不息，那么他应该告诉我谁是杀他的凶手，可是他却又什么都没说。”

红绫道：“最好到了鸡场之后，有力量影响我的脑部活动，或许可以抓住它。”

我和白素都不出声，这时，车子转了一个弯之后，遇到了一个警方所设的路障，我得下车，一个警官走近来，看到了我，大是惊奇：“卫先生，黄主任正打锣在我你呢！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已激活了通讯仪，向黄堂报告。我曾要黄堂到鸡场去

监视何可人的行动，却没有想到他竟然如此大阵仗。

那警官报告完毕之后，向我道：“黄主任请你去相会，请！”

他向左首一条小路指了一指，示意我驾车驶进去，驶进了那小路不多久，车轮辗过荒草，发出异样的声音，那地方荒僻之极。

不一会，就看到前面停着一辆中型警车，黄堂正在车前，挥动双手。

我驶近去，大声问：“你在这里干什么？”

黄堂答道：“奉你的命令，监视何可人的行动啊！”

我道：“这里离鸡场——”

他抢着回答：“一点三公里，是最理想的监视地点。”

我还想说什么，白素已经碰了我一下：“仪器。”

我“哦”地一声，因为我实在未曾想到黄堂会做如此周全的布置。我下车向前走去，白素和我一起，红绫下了车之后，抬头向天看，发出了一下尖啸声，立刻就有一股风扑下，那鹰也已飞到了。

黄堂吁了一口气：“可找到你了！”

我忙问：“有什么发现？”

黄堂道：“难说得很，总之很怪异。你先来看看现在的情形，等一会，再让你看早些时的录像。”

我骇然：“你究竟动用了什么仪器？”

黄堂道：“我在鸡场中，装置了九支微波传递讯息的摄影机，监视处共有九点，相信够了。”

我本来想笑黄堂太小题大做了，可是继而想到种种事情之怪异，也就不觉得太过了。

登上了警车，只见车中有一组仪器，一个警官正在操作。那组仪器的主要组成部分，是九幅对角线约有三十公分的电视萤光幕，正显示鸡场中的九处被监视点的情形。

我看了几眼，已辨出了有鸡舍、有何姓老人的住所等所在。

自然，主要的监视点，是何可人的住所，有从三个不同角度的监视。

这时，我看到的情景，乍一看，很是平常，但看多几眼，却又感到有一股难以形容的，说不上来的令人感到不自在。

看到的画面是，何可人半躺在床上，其时已是凌晨二时，可是何可人并没有睡，俏脸之上，颇有怒容，正在发脾气。她发脾气的对象，却是那举世闻名，早在十多年前，名字已上了世界名人录的大发明家丁真。

她在对丁真道：“你怎么还不去睡？”

丁真的回答是：“我不想睡。”

何可人道：“你不想睡！我可想睡了！”

丁真道：“你管你睡好了。”

何可人道：“你这样睁大眼，守在我的床前，我怎么能睡得着？”

看到这里，黄堂插了一句：“一字不易，同样的对白，他们已说了十次以上。”

我道：“这丁真也真怪，就算你喜欢人家，也不能整晚不睡，瞪着人家看。”

黄堂点头：“何可人说得对，在那样的情形下，谁睡得着。”

何可人改为软言相求：“我知道你不放心我，明天一早再见好不好，隔邻有空屋，你就过去休息吧！”

丁真却也苦苦哀求：“就让我在这里陪你有什么不好？这里荒山野地，你一个女孩子，也亏你在这里生活，太孤寂了。”

何可人想发作又忍着：“不孤寂，有那么多鸡陪我。”

丁真叹了一口气：“唉，鸡怎能了解你的心事！”

我咕哝了一句：“肉麻庸俗，兼而有之。”

何可人在床上撑了撑身子，丁真忙过去扶她，何可人喝道：“你快走开！不然，我真恼了！”

丁真被何可人一喝，连连后退，返到了门口，背靠着门，可是并不离去。

黄堂在一旁说明：“这种情形，也出现五次了。”

白素道：“看来何可人对异性防范得很严。”

黄堂道：“此时此际，何可人必然已知道了丁真的身分，还有什么好防范的。”

黄堂此言一出，我就知道必惹白素反感，果然，白素闷哼一声：“知道了身分又怎么样？难道凭丁真的身分，就可以来一个梅龙镇游龙戏凤了？”

黄堂苦笑了一下，没有说什么，我忙打圆场：“你监视了多久？没有别的发展？”

黄堂道：“接近两小时，除了他们刚回来的时候有点不同之处，一直都是如此。”

我道：“那也没有什么奇怪的，你为什么急着找我？”

黄堂并不回答我的问题，却反问我：“你没注意到屋中有不该有的东西？”

我呆了一呆，这房间我到过两次，堪称熟悉。尤其第二次去，和黄堂一起，还曾仔细留意过。不过，刚才确然未曾特别留意。

这时，经黄堂一提，我正待看仔细一点时，红绫已然道：“房间里，有一只大公鸡！”

她说的时候，我也看到了，房间中有一只大公鸡！

我一眼就可以肯定，那大公鸡就是曾和我交过手的那只。说出来有点荒谬，但我的确是从它那种异样的眼神之中认出来的。

这里是鸡场，鸡场主人的房间之中有一只公鸡，虽然古怪，但也还说过得去。可是，这只公鸡所处的位置，却不应该是一只正常的鸡所在之处。

它蹲在蚊帐的顶上！

准确点说，它是在帐子的一角之上。

床上的蚊帐是方形的那种，四角要由竹竿来支撑。这公鸡的体重，估计有六七公斤，若是它停在帐子的中心，帐顶会承受不住它的体重而下陷，所以它拣了帐子的一角，那里有竹竿支持，它的身子就不致下坠。

那公鸡停在帐上不动，只是不时转动一下它的头部，但是却一直侧着头，盯着丁真看，从它的眼神看来，大有敌意。

一看到了这样的眼神，我就吃了一惊：“丁真知不知道有一只公鸡在？”

黄堂道：“可能不知道，他扶着何可人进来之后，视线似乎未曾离开过何可人，那鸡又没有动过，所以他可能不知道。”

白素问道：“那鸡，在他们进来之前就已经在屋子之中了？”

黄堂道：“是，就是这个位置。”

我皱着眉：“怪极，何可人急着要出院，回来之后，却又什么都不做。”
黄堂道：“只是表示要休息，要丁真离去，而丁真则不肯。”

十、异样神情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丁真的处境，相当危险，这公鸡要是临空下击，我看丁真未必躲得过去。”

黄堂立时应道：“正是，我一见了这等情形，就想起了何正汉老人！”

我本来就有一股寒意，一听黄堂这样讲，不禁打了一个冷战。

何正汉老人陈尸之处，十分特别，那里又是行凶的现场。狭窄的地方，很难想象凶手如何发力以利器伤人。但如果是一只鸡凌空下击——

我向黄堂看去，黄堂神色异样，点了点头——他也知道我在想什么。

我沉声道：“要不要去警告丁真，他在危险中？”

白素道：“不必，有何可人在，不应该会有事发生。”

白素说得很是肯定，我不禁诧异：“有什么根据？”

白素道：“看来这公鸡和何可人的关系，非比寻常，何可人若不想丁真有危险，就不会有。”

我听了之后，略想了一想，全身寒毛都有倒竖之感，失声道：“那你的意思是，何可人和那公鸡之间……和那公鸡之间，有着……有着……”

我平时也可以算是口齿伶俐的人，可是由于此际想到的事，实在太过于异常出格，所以竟也结结巴巴起来。而且，我也根本不知道如何说才好。

我结巴了片刻，才道：“他们之间，存在着可以沟通的……关系？”

白素瞪了我一眼：“这有什么大惊小怪，红绫和神鹰之间，不是也有这种关系？”

我伸手在头上拍了一下：“或许是我想得太多了，可是我总觉得何可人和公鸡之间的……关系……有说不出来的妖异和暧昧！”

白素可以明白我的意思，缓缓点了点头。

这时，监视到的情形，又有了变化，只见何可人闭上眼，对丁真不瞅不睬。丁真搔耳挠腮，一副不知如何是好，心痒难熬的表情，可是却渐渐在向床前移近。

等到他到了床沿，我就注意到，在帐子一角上的那公鸡，向下伸长了颈，一副不怀好意，准备偷袭的样子。

我轻轻推了一下白素，白素仍然很镇定。

何可人也正在此时，倏然睁开眼来，尖声道：“你有完没完，走不走？”

这一喝，把丁真吓得运退了三步，口中唯唯，也听不清他在说什么。

只见何可人柳眉倒竖，杏眼圆睁，继续在斥责：“难怪你会失恋，原来你这个人这样讨厌，没有一个女人会喜欢像你这样的男人，你给我滚！”

这话说得很重了，何可人一面说，丁真的身子一路后退，返到了门口。

何可人用尽了全身气力在叫，叫声连我们听了，也觉得耳鼓发震，她叫的是：“滚！”

滚！滚！”

这一连串的“滚”字，当真有雷霆万钧之力，丁真大叫一声，打开门，

就退了出去，把门关上。

丁真一出房间，我们还可以看到他，另一组的监视设备，立时把他摄入了镜头。只见他背靠门站着喘气，接着，走开了几步，双手抱着头，蹲了下来。

看情形，这里要是有酒吧的话，他又会去买醉，然后在大雨中站在马路中心了。

在房间之中，只见何可人喘了几口气，抬头向帐角望去……这证明她是早知那公鸡蹲在帐角的。

一霎间之前，她在怒斥丁真之时，还是怒容满面，甚至脸上肌肉扭曲。可是此际，却完全换了一副神情，似怒非怒，似喜非喜，略带三分娇嗔，却又有两成怨恨，眼波流转，如倾如诉。

我看了之后，全身皆起肉疙瘩，失声道：“这算什么表情？”

黄堂沉声道：“一般来说，妓女向恩客卖弄风情，会用这种表情……她就只差齿咬下唇了……”

正说着，只见何可人上排雪白整齐的牙齿，就真的轻轻咬住了下唇。

我叫道：“不得了，这人和这鸡之间……这人……和这鸡之间……”

我叫了两次，可是这人和这鸡之间究竟怎么了，我还是说不上来。

白素沉声道：“看下去……”

后来我问她：“你说‘看下去’的时候，期望会看到什么？”

白素道：“很模糊，没有什么特别的概念，总感到我们看下去，应该可以有新发现。”

白素那样说，和我当时的想法也一样。

我忽然加了这一小段，大家当然也可以明白，在看下去的时候，有了意外。

是的，确然有了意外。

那时，只见何可人眼波流转，那神态，无论如何，不像是一个人对着一只鸡所应有的，她低声道：“还不下来。”

那公鸡双翅略振，自帐角上扑了下来，站在床前。它身形高大，在床边一站，比床高出许多，也可以和何可人面对面。

何可人那时扬起手来，不知道想有什么动作，那公鸡已飞快地在它的手背之上，轻啄了一下。

这还罢了，接下来的情景，更叫我、白素、红绫和黄堂等人，看得目定口呆！

只见那公鸡头一昂，蜡黄发光的鸡喙，斜斜向上，又腾身飞了起来。

突然之间，画面之上什么也看不到，只看到了一只鸡喙。这种情形，一看就知道是那公鸡飞了起来，用喙去啄窥伺监视设备的镜头。

虽然只是一刹那间，那公鸡又落了下来。我们又看到了何可人也斜眼向上，现出似笑非笑的神情，挥了挥手，那公鸡就走到屋内，引颈伸动几下，也伏了下来，何可人则闭上了眼睛。

这一切变化，只不过是十来秒钟的事，可是我们所感到的震撼，少说也维持了两分钟之久。

黄堂竟然脱口骂了一句粗话，才道：“它……发现了有监视设备！”

红绫则道：“它还告诉了何可人！”

我道：“是，它的用意是叫何可人小心，不可以任意做什么说什么。”

白素沉声道：“他们原来准备做什么、说什么？”

我向黄堂望去，黄堂忙道：“布置监视设备的，全是久经训练的专家！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不怪他们，怎么也想不到会有一只鸡在作反监视。”

红绫怒道：“把那只该死的鸡抓来，叫神鹰去！”

我也想到了这一点，可是继而一想，把它抓了来又怎么样呢？没有可能在一只鸡的身上，逼出什么来的。

白素低声道：“在鸡身上逼不出什么来，在人的身上，却是可以逼出来的。”

我明白她的意思……那鸡和何可人之间的关系，非比寻常。若是抓住了鸡，以之要胁何可人，何可人会有可能说出些什么来。

同时，我也想到了另一点，我道：“不能积怨，要示恩，少不免弄些狡狴。”

红绫心直，不知何意，我道：“要在何可人不知情的情形下，弄走那只鸡，等何可人发现它失踪了，再由我们出面去帮她‘找回来’。在这个过程中，要何可人说出她心中的秘密来。”

红绫扬眉：“骗人？”

我笑：“是的，骗人！”

红绫侧着头，过了一会，方点头，表示同意。

白素道：“别以为容易进行，看来她和那鸡寸步不离，如何分开他们才好？”

黄堂道：“利用丁真！”

他说了之后，又道：“这事，交给我来办好了。”

多半是他也感到此计虽然大妙，可是也欠光明正大，所以才全揽在自己的身上。

红绫却道：“我和你合作……神鹰只听我的话。”

在这时候，九幅画面上所见到情形，全是静止的。何可人看来也睡着了，她的脸上，有一丝很是诡异的笑容显露。

那只公鸡一动也不动地伏着，也闭上了眼睛。

在门外，丁真也找到一处地方，半躺了下来，看来也已倦极而睡，其余各画面之中，也皆不见异象。

我哼了一声：“为了要把所有的鸡全找回来，何可人发了多大的疯，可是现在肯定还欠一只，她不知道落在我们手中，却倒忽然又像没事人一样了。”

白素摇头：“不，她采取了行动。”

我和黄堂都愕然：“什么行动？”

白素道：“她坚持要由医院回鸡场来，这就是她采取的行动！”

我冷笑：“那只三六五号关在笼子里，她回到鸡场来，那母鸡就能逃走？”

白素很是平静：“我想她之所以要所有走散了的母鸡全抓回来，目的是要那些母鸡，没有一只能回鸡场。当她知道还有一只没找到时，她就要回来，守着，看那只是不是逃回鸡场了。”

黄堂不明：“为什么，她和那些母鸡有仇？”

白素对于黄堂的这个问题，居然并不轻视，反倒很郑重地点了点头。

一时之间，黄堂惘然，我倒是朦朦胧胧地想到了一些什么，红绫却像

是全明白了，吁了一口气。

我不禁大奇……有什么事，是红绫能先我明白的，真是大不了解。

后来，白素解释道：“红绫的目光、胸襟都和我们不同，她的基础教育，来自‘成了仙’的她的外婆，所以她有宇宙胸怀，和我们只有地球胸怀大不相同。许多观念，在地球胸怀而言，荒诞而不可思议，自然而然加以否定。可是在宇宙胸怀而言，却是理所当然，简单之至。”

我们不明白：“你未曾说到问题中心点。”

白素道：“譬如这件事你不能理解，她能，就是由于她的知识领域是宇宙性的，所以明白什么样的生命都同样存在，有对等地位的道理……佛说：众生平等。你却以为人才是生命。”

我仍是不服：“那你呢？你何以就先我而觉察到了这一点？”

白素笑道：“这，你羡慕也没有用，这是凭我女性特具的直觉。”

这是后来的讨论，我不得不承认这一点，而且特别需要指出，一些所谓“哪有这种事”、“不可能”、“太荒谬了”，以至看来有权威的“不科学”等等的说法，只不过是持这种说法的人，知识领域太过狭窄而已，岂有他哉。

却说当时，我心中虽是疑惑，却也只是想了一想就算，我道：“难道她在这里，等那母鸡逃来？”

白素“啊”地一声：“这倒提醒我了……放那只母鸡回来，或许会出现一些混乱，让我们有所发现。”

黄堂不明所以：“那只母鸡……”

我把情形对他讲了一遍，他道：“此计大妙，看看这些人鸡之间，究竟有什么古怪。”

我道：“那么，是不是迟一步对付那只公鸡？”

白素和红绫也都同意，我叹了一口气：“为了对付那两只鸡，我们竟用了那么多的心计！”

白素道：“既然那公鸡可以识破监视装置，也就值得用心计。”

我忽然想起：“既然对方知道了有监视设备，也就不会在监视设置之下，有什么异动。”

说到这里，我忽然举了一个例子：“就像是所有成了精的妖孽，都不会在众目睽睽之下，现出原形来。”

白素听了之后，反应也很特别，她突然问了一个听来像是毫不相干的问题，她问：“你说何可人……她像是对《白蛇传》特别有兴趣。”

我呆了一呆：“是，我有这个印象，你这样问，是想到了……”

我顿了一顿，白素道：“《白蛇传》的女主角，是白蛇精和青蛇精，它们幻化了人形在人间活动，其中白蛇还和一个人谈恋爱……”

我挥手：“岂止谈恋爱，还成了婚配。”

白素道：“后来，白蛇不慎服了雄黄酒，在端午节那天，现出了原形，是一条大白蛇，吓坏了她的丈夫许仙。”

我接口：“那全是那个法海和尚多事。若不是法海搬弄是非，许仙不知道妻子是蛇精，日子过得何等美满。蛇精又不会害她丈夫，后来，还为了丈夫去盗仙草，证明她的爱情伟大坚贞。”

《白蛇传》的故事，在中国民间家喻户晓，无人不知。白素这时忽然提了出来，我也隐隐知道她必有所喻。

我道：“不过，《白蛇传》的故事，和眼前的事，怕扯不上有联系。”

白素道：“何以扯不上？”

我道：“现在的情形，就算何可人和那公鸡之间……有点不正常……”

我才讲了一句，白素就道：“这就是了，人和鸡，与人和蛇，基本上是一样的。”

黄堂听到这里，才叫了起来：“什么啊？你们在说什么啊？这人……和鸡，你们是说，何可人和公鸡之间，有，有……爱情关系？”

我和白素没有直接回答，白素道：“至少，他们之间的关系很不正常。”

还是用《白蛇传》的故事，比较容易说明，我道：“不同，那公鸡并未曾幻化人形，也无所谓有原形，它本来就是一只鸡。”

黄堂骇然：“这……这是心理变态现象的一种，称之为恋物狂！”

我当然早已想到过这一点，所以我认为目前的情形，和《白蛇传》不同。《白蛇传》中，是蛇精幻成了人，许仙不知情，这才谈起恋爱来的。

如今的情形，何可人面对的，明明是一只公鸡。如果她对那公鸡有恋情，那就是可怕的，严重的心理变态，属于恋物狂的一种。

恋物狂到严重的程度时，确实很是可怕，心理变态者不但可能爱上任何生物，甚至可以爱上任何物体，更甚至连死尸都可以成为恋爱的对象！

何可人的行为，即使从最宽容的角度来看，也不可以说是正常。现在发现了她和那只公鸡之间，情形如此暧昧，她是一个严重的心理变态者，似乎可以肯定了。

黄堂的话，对我来说，很起当头棒喝的作用，我忙道：“正是！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不由自主，重重地顿了一下足。

这件事，从头开始到现在，虽然只花了不到两天的时间，可是伤的脑筋却不少，不知作了多少设想，却偏偏没有向最简单的方面去想……何可人是一个疯子，是一个失心疯！

在一切恍恍惚惚，像是有不少奇特的事隐藏在背后，这本是极引人入胜，值得不断探索的事。但是，如果那一切，只是一个心理变态的疯子所为，也就变得毫无意义了！

这实在是令人沮丧的发现。

黄堂也咕哝了一句：“无趣之至！”

对于我们两人的强烈反应，白素并不表示意见，我望向她，她却望向红绫。

我心中疑惑，知道她必有用意，难道红绫有什么不同的意见？

红绫见我们向她望去，就道：“等一会儿，我已派神鹰到鸡场去了，等它回来之后，听听它的意见。”

那鹰本来在车中，自车窗中钻进钻出，也不知什么时候被红绫派走的。

白素道：“我们现在处在一个很是尴尬的处境之中，由于监视设置已被对方发现，所以我们不可能在监视设备中得到什么。没有了监视设备，我们更加得不到什么，也就是说，无法得知真相了。”

我点头：“在这种情形下，派神鹰去监视，应该是最佳办法了。”

黄堂在白素提到如此先进的监视设备，由于被那公鸡发现而失效时，神情愤然，这时他道：“那鹰就算见到了什么秘密，只它知道，我们又怎能得知？”

我别想告诉他，红绫和神鹰之间可以沟通，红绫自己已开了口。

红绫的话，比我想说的话实在得多，她道：“我和神鹰可以有一定程度

的沟通，当然，沟通的程度有限，不能像鹰一样和它交谈，例如它告诉我那只母鸡很狡猾，我就不知道狡猾在何处，或许是它没说，或许是它说了我也没听懂。”

红绫最后的结论是：就算这样，也比我们全被蒙在鼓里的好。

红绫的结论，我们大家都同意。黄堂道：“如果那只是一个疯子的异常行径，也就没有什么值得继续追查下去了！”

我摇头：“至少三年前的神秘命案，也许有一个水落石出的总结。”

白素道：“我始终觉得事情不止如此简单，疑点极多，没有一个可接受的解释，‘疯子的异行’也不能解释全部。”

黄堂吸了一口气：“好，明天一早，我就把所有监视设置全部撤回，一切让神鹰担当。”

正说话间，只见车窗外黑影一闪，那鹰已穿了进来，抖动羽毛，一如征人远归。

红绫忙发出一阵听来很尖利的声响，神鹰也回以同样的声响，听起来一样，我们自然莫名其妙。

红绫用心听着，隔了一会，她才道：“神鹰刚才到了那屋子的顶上。”

她说着，向画面上何可人的房间指了一指，何可人正在熟睡，那公鸡也没有动。

我性急，就问：“那它能看到些什么？”

我心想，除非它能在屋顶弄破一个洞，不然，它也根本无从监视。

可是红绫却道：“它不必看到什么，它的感觉很敏锐，它可以感到什么。”

我还想再问，白素已经以眼色阻止了我。

红绫续道：“它感到在那屋子里，也就是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画面上，有两个极可怕的敌人。”

我们都呆了一呆。

要知道以神鹰的能耐而言，成为它的敌人，已经非同小可，更何况令它也感到“可怕”的敌人。

我疾声道：“两个敌人，还很可怕，在哪里，我怎么看不到，是隐形的？”

这一连串问题，问得红绫睁大了眼，白素沉声道：“问神鹰，是不是房间中的那一人一鸡。”

我怔了一怔……是的，一人一鸡，也可以合为“两个敌人”，可是，那又何可怕之有呢？

那公鸡还可以说很凶猛，但那鹰要是连一只鸡都对付不了，还算什么神鹰？至于何可人，更不应在神鹰的眼中列为可怕。

十一、变妖精的定律

我指着画面，请神鹰指证一下，它认为可怕的敌人，是不是我们看到的一人一鸡。

红绫现出大大不以为然的神情：“它看东西的方式，和我们不同，它有

天然的强烈感应力，尤其在对敌人的感觉方面……其实，除了人之外，所有的生物都有这种感应力，那是生物的生存本能。”

红绫说到这里，指着萤幕画面：“在我们看来，这上面有些东西，但是对鹰来说，却一点意义也没有，它必须接近实物，才能有感应。”

我锲而不舍：“那么，请问它，它所说的‘两个凶恶的敌人’是什么？是不是一人一鸡？”

红绫皱着眉，和神鹰互相之间，发出了一阵怪声，然后才道：“不知道，它说不知道。它只知道它在屋顶上，屋顶下有两个可怕的敌人，和它的距离极近，只不过隔着一个屋顶。那两个可怕的敌人，其中有一个更是可怕，它说若是与之为敌，失败了，就连逃走的机会都不会有。”

红绫说得极其认真，而且，忧形于色。

因为，下面既然有敌人，神鹰就大有与他们对阵的机会。若是连逃走的机会也没有，那岂非是要死在敌人之手？

别说红绫和神鹰形影不离，就是我们，也不舍得。

所以，红绫的忧心，大有道理，我向白素望去。白素眉心打结，并不出声。

她一听说有两个可怕的敌人，就是说屋内的一人一鸡。

但这时，她也显然并不认为何可人和那公鸡，可以令得神鹰连逃走的机会都没有，就算他们合力，也难以做到这一点……老实说，就算我和白素合力，要对付神鹰，也必然难占上风。

可是此际看神鹰时，竟然大有害怕的神情，可知所说非虚。

那么，这两个可怕的敌人，难道在监视镜头之外？

我向黄堂望去，黄堂摇了摇头，我道：“会不会体积很小？”

黄堂不出声，操作仪器，只见画面之上，何可人的脸部迅速放大，甚至连寒毛都可以看到。

然后，三组镜头，就满房间扫移。在扫到那公鸡时，看得更是清楚之极，只见那公鸡的眼睛，似开非开，似闭非闭，竟然令人感到很是阴森。

如此这样约半小时，除非是在床下面之类的隐蔽处，不然，屋中就算有两只苍蝇，也看到了。

黄堂摊了摊手，算是回答了我的问题。

我苦笑：“隐形怪物？”

白素道：“我们在这里猜，没有用，要神鹰把那两个‘敌人’引出来！”

红绫立即向神鹰表达了这个意思，刹那之间，只见它表现得很是不安，自红绫的肩上下来，出了车窗，在地上来回跳去。

红绫也很着急：“它要是不肯，别勉强它。”

我道：“这当然，但不妨告诉它，我们只是要它引那两个敌人出来，我们会对付。”

黄堂道：“我可以动用强大的火力。”

我本来想说：“如果那敌人是什么超级怪物，只怕手提机枪也没有什么用处，”但又怕伤了黄堂的自尊心。

过了好一会，神鹰才又自窗中穿进来，发出了一下声响。红绫道：“它答应了。”

我又重申：“请它放心，不会令它受伤害。”

红绫道：“说也没用，它也不会想自己有伤害。”

红绫一面说，一面轻抚着神鹰，神鹰在开始时，大有骇然之色，但是渐渐地，恢复了英气迫人的神态，虽是禽鸟，但大有人性。

黄堂道：“我们若有行动，先得分开那傻乎乎的大发明家。”

我道：“是……那也很容易，就告诉他那三六五号母鸡有了下落，叫他去拿。为了讨好何可人，他自然会立刻就去，我吩咐温宝裕，尽量拖住他。”

黄堂笑：“此计甚妙。”

红绫伸了一个懒腰：“找个地方睡一会！”

对她来说，那太容易了，草丛中树梢上，什么荒山野岭之外，她都可以睡得酣畅。

她带着神鹰，离开了车厢，白素仍专注着监视所得画面，我和黄堂去闲谈。

时间在感觉上过得甚慢，离天亮还有一个多小时。黄堂感叹：“要是当时把那只公鸡赶开，不让它知道我们正放了监视装置，这一夜监视下来，肯定可以看到很多东西。”

白素忽然应了一句：“你期待看到什么？”

黄堂摊了摊手，说不上来。

白素又道：“其实我们收获也不算少了！”

我和黄堂讶然：“这怎么说？”

白素道：“至少给我们看到了一只公鸡，竟然知道有人安装监视设备。”

黄堂道：“此事确然如此……”

白素又道：“想想，别说是一只鸡，就算是一个人，普通人看到安装的过程，也未必料定那必然就是监视装置吧！”

黄堂道：“那鸡的智力……”

我又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那已经不是一只鸡的智力范围之内的事了。”

黄堂盯着我半晌，在车厢中昏黄的灯光之下，他的神情，看来怪异之至。他道：“那你是说，我们见到的不是一只鸡？”

我一字一顿：“我们见到的是一只鸡，可是它实在是是什么，我们却见不到。”

黄堂道：“这太奇了，难道又有什么外星人进入了这鸡的脑子？”

我也曾想到这一点，也不觉得黄堂这样说有讥讽之意，不过我觉得眼前的情形，和以往的经历，有相异之处，不能同一而语。

所以，我缓缓地摇了摇头：“我不能确定，暂时只能说，这公鸡……有通灵的能力，有人……甚至比人更高的智力，我看它的智力，在神鹰之上。”

我这样说了之后，吸了一口气：“我要找一个朋友，了解一些情形。”

说着，我指着车上的通讯设备，黄堂道：“全世界都可以通话。”

我按下了一连串的数字，我要找的那位朋友，是一个禽类学专家，他的研究，另辟途径，包罗万象。凡是禽类，他都有兴趣，而且更着重于禽类的行为。不多久之前，我的住所被一种受过训练的猛禽“海冬青”监视，我们利用神鹰驱逐。可是结果，一举一动仍然被人所知。后来就是他告诉我，海冬青雄的看来刚猛，雌的身体甚小，看来毫不起眼，更是凶悍无比，是禽鸟类中，最是机灵凶恶的危险份子。

他也曾对红绫的神鹰作过评语，他的评语是：“这鹰，只怕世上不超过十只，不可以说是一个品种，那是两种猛禽杂交的结果。照说没有生存的机会，但居然活了下来，这是异数。我早年曾见过一次，也曾对它的来源，它

的双亲，进行过研究。”

这位朋友的禽类知识丰富，世上无人能及，此时，我虽然不知他所在之处是什么时间，但迫不得只好吵他一吵了。

就这样打电话给他，找到他的机会，大约只有十分之一。我运气好，电话一通，就听了一个浓重的鼻音，报出了姓名，那是他的习惯。

我忙也报了姓名，他讶道：“真难得！”

我开门见山：“有事请教：我女儿的那头神鹰，你有印象？”

他道：“深刻之至。”

我道：“它的大敌是什么，我的意思是，有什么是令它感到害怕的？”

那位朋友“唔”了一声：“好问题。这问题你去问外星人也答不上来。”

我知道自己问对了人：“请告诉我。”

他只说了几句话，我就大是叹服。他道：“这种鹰，称之为神鹰，绝不为过。它最怕的是一种虫子，这种虫子有剧毒，一吞下去就死，可是美味无比，对这种鹰来说，有强烈无比的诱惑力，明知会死，也非吞了它不可，那是它最怕的！”

我之所以大为叹服，是由于这几句话，听来有点不可思议，但却是实情，因为蓝丝上次在一见这头神鹰之际，就拿出了一只虫子来，神鹰一见，身子就发抖。蓝丝训练了它，令它以后可以抵抗那诱惑，替它免去了日后可能发生的灾劫。

当时，我还曾感叹，别说禽类，连人有时也明知走这一步，必然是死路，但由于诱惑力太大，难以抗拒，而去就死的。

这种事，冷门之极，那位朋友居然一下子就道出，可知他真有才学，非同小可。

我忙道：“是，第二件呢？”

他大是奇怪：“怎么这种匪夷所思的事，你一听就相信了？”

我把蓝丝训练这鹰的经过告诉了他，听得他欢呼连连：“真是一大收获。”

接着他道：“第二，这鹰怕另一种鹰，你可曾听说过羊鹰？”

我道：“听说过，羊鹰极大，可以在沙漠之中，轻而易举地抓起五七十斤重，疾驰中的黄羊。”

他道：“羊鹰之中，有一种最大的，学名就叫大羊鹰。大羊鹰双翅横展，可以达到八公尺，它的爪，能够抓裂牛皮：它的喙，长达十五公分，坚硬无比，乃大无穷。大羊鹰在一九二三年之后，就没有被发现的纪录，可以说已绝种了，但是我却相信，还有极少数生存。”

他一口气说下来，我心中也暗暗吃惊，盼望神鹰不要遇上大羊鹰，不然，它再神勇，毕竟大小悬殊，当然凶多吉少。

那位朋友的话，白素和黄堂也都听得到，所以当他说出神鹰所怕的第三样时，黄堂大有讶异之色。

那位朋友说的是：“第三样，它怕的是一种蛇！”

黄堂忍不住道：“鹰怕蛇干什么？一个在天上飞，一个在地上爬，就算怕它，远远避开就是。”

黄堂的话，那位朋友也听到了，他冷冷地道：“在一旁插口的是什么人？好像对生物界的事，不是知道得很多。”

我忙向黄堂传了一个眼色，示意他不要再多口，黄堂不服，咕哝了一

句：“是没有道理么？”

在这时候，我自然没有空去教训黄堂，但是心中仍不免责备了他一句：“不懂就别开口！”

鹰和蛇，一个天上，一个地下，看来互不相干，但是在自然界中，确实是死敌。这个仇恨是如何结下来的，也难以深究，大抵是鹰要啄食蛇，而蛇又会吞鹰蛋之故。

而且，在鹰和蛇的生死相拚之中，也不一定是可以翱翔在空的鹰占上风，鹰一旦叫蛇缠上了，也是麻烦事。

不但在自然界的生活中，情形如此，即使在神话传说之中，鹰和蛇，都变成了神，鹰神和蛇神，也仍然是死对头。在亚洲不少国家的古老传说之中，都有鹰神和蛇神生死相拚的故事，很是惨然。

所以我向那位朋友道：“鹰和蛇确是天敌……是所有的蛇呢，还是特定的一种？”

那位朋友道：“是特定的一种，那种蛇，叫纳塔……古老传说中的蛇神，就是这种蛇变的，在神话故事中，它有七个头，曾保护过释迦牟尼……他当然只有一个头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神鹰应该是蛇的克星，何以竟会怕这种蛇？”

那位朋友道：“纳塔的鳞片，又硬又滑，用刀砍斧凿，也未必会受损。身子又细又长，能以尾尖文地，暴起迎敌，而且，剧毒无比。专食鹰卵，鹰为了保护下一代，无法不和它争斗。”

我明白了，这种叫纳塔的蛇，鹰本来是可以避免和它相遇的，但是蛇要吞蛋，鹰又岂能袖手旁观？必然与之起冲突，于是，一个在地上，一个在地下的冤家对头，就非碰面不可了。

那位朋友听我好一会没有反应，就道：“不过，纳塔很少见到，连是不是已经绝种，也难以肯定。这种蛇，在印度、泰国一被发现，就被人奉为神明，是要向它顶礼膜拜。”

最后，他的结论是：“照说，只要是生物，都有天敌。神鹰忌惮的那三种，和它本身一样，都是稀有之极的生物，照说相遇的机会，微之又微。可是大自然的安排，就是这样微妙。它们相遇的机会，不根据或然率来决定，而是冥冥之中，自有一种力量会安排它们相遇。究竟那是什么力量，人类对之，一无所知。”

我感叹：“或许这也和人一样……不是冤家不聚头吧！”

那位朋友连连道：“正是！正是！”

我忙道：“那神鹰有没有什么理由，怕一只鸡……一只是‘九斤黄’品种的大公鸡！”

他哈哈笑了起来：“那你等于是问我猴子会不会怕一只桃子……一见到就拿来吃了，哪有时间去怕。”

我又解释：“这鸡极大，非比寻常，而且，有着极其奇特的智力。”

他感到兴趣：“到什么程度，你详细说说。”

我把那公鸡的情形说了，当真说得很详细。

那位朋友的反应，愈来愈是惊讶：“你说的那只鸡，是人扮的？”

我苦笑：“当然不是，真是一只鸡！”

他道：“那就只有两个可能……”

我以为他有了结论，大喜道：“请说！”

他道：“第一个可能是‘不可能’。第二个可能是，这已是玄学范畴内的事，不是科学范围的，所以我一无所知。”

我听得他提及“玄学上的事”，也不禁思绪紊乱，他说他对玄学上的事一无所知，我呢？我又怎么样？玄学上的事，我有种种设想，千百种，但真的要有所知，却也是一无所知。

他问了两次：“还有什么问题？”

我道：“以你对禽类的知识来看，有什么事发生在那公鸡身上。”

他也想了片刻，才道：“照你形容的情形来看，那根本不是一只公鸡，所以也不在禽类学的研究范围之内，我无可奉告。”

我嚷起来：“可是它明明是一只公鸡啊！”

那位朋友道：“可能它有着和公鸡一模一样的外形，但是决定一种生物是什么，并不由外形来决定，而是因行为来决定的……它外形是一只公鸡，可是内在的、真正的它是什么，谁知道？”

这话，听来已经很玄了，我苦笑：“你的意思是，它是不是什么东西化成了公鸡的形状？”

这一次，轮到 he 嚷叫了起来：“我绝未如此说过，我只是说，不知道它真正是什么。”

我长长吸了一口气，他又问：“还有什么问题？”

我向白素和黄堂望了一眼，他俩都摇了摇头，我就道：“暂时没有了，如果以后还有，少不得来麻烦你。”

他连声道：“随时欢迎。”

我中止了通话，伸手在脸上抚摸了一下，道：“那公鸡不是公鸡！”

黄堂摇头：“你这话，比白马非马更难懂。”

我感到有点无可奈何：“那是说，这公鸡原来不知是什么。”

白素道：“不论它原来是什么，如果它能有幻化成一只公鸡的能力，它为什么不幻成一个人？在地球上，做公鸡有什么好，怎比得上做人的活动空间大？”

我道：“那你的意思是……”

白素道：“公鸡还是公鸡，它本来就是一只公鸡，外形上还没有来到可以幻化其他生物的能力，可是已经达到了摆脱公鸡固有的智力程度。”

我望了她半晌，才道：“也就是说，一只公鸡，如果得到了一个机会，可以修炼成精，那么，这只公鸡是在半途中，还未成精变人，却已不再是普通的公鸡。”

白素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：“我的思绪也十分乱，大抵如此！”

黄堂被我们的对话，弄得有点神经兮兮，以致说话也显得结结巴巴：“什么……成精？当真有异物……成了妖精的事？”

我闷哼一声：“你说眼前这公鸡不是成了精，你如何解释它的行为？”

黄堂震动了一下：“那得趁它尚未成气候，就把它宰了。”

我冷冷地道：“只怕你已很难宰了它。”

黄堂先是怔了一怔，接着就笑了起来：“真要送它上西天，还不是轻而易举。”

那当然，我也不信如果黄堂用一把自动步枪去对付那公鸡，会对付不了它。

白素忽然叹了一口气：“传说之中，妖精若是作恶多端，轮到要被伏诛时，

总会苦苦哀求，被哀求者，也每每会说：‘上天有好生之德，念汝修为不易……’之类的话，这公鸡就算快要成精了，它可曾做过什么伤天害理的事？”

白素那样说，是在为那公鸡求情了。

黄堂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它，是杀害何正汉的疑凶！”

白素一笑：“有宰了疑凶的道理吗？”

黄堂大摇其头：“还未成形，已经杀人，要是它变了人还会有什么好事做出来，这叫防患未然。”

我用力一挥手：“这是怎么啦，真的肯定那公鸡是一个快成气候的妖精？不然，争什么呢？”

白素反问我：“若那公鸡不是快成精，你怎么解释这些现象？你怎么反倒忘了你自己的理论？你的理论是：事态只有一个可能时，不论这个可能是多么荒诞不经，也就是唯一的可能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不是不以为那公鸡是‘快成精’，而是我无法明白‘成精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。”

黄堂眨着眼，答不上来，白素徐徐道：“最简单的说法，可以说成是：生物的一种变化，这种变化先由内在开始，变得使它具有高超的智力，接着，这种变化由内向外扩展，使形态也起改变，而且这种外型的改变，可以随心所欲。”

我道：“好，这可以说是‘妖精定律’。不过我有一些更正，不一定是生物才能成精，非生物也可以。扫把精就是扫把变的，扫把本来没有智力。由此可知，‘成精’的最开始，智力是突然而来，并不是在原有的智力上发展出来的。所以，‘成精’不错是一种变化，但这种变化，开始时是一种突变。”

我们这时在讨论的课题虽然怪诞……竟把“成精”这种现象，用现代言语制造出一个“定律”来，但是我们的态度，却都很认真。

我说完之后，白素连连点头：“正是如此。至于是什么因素引起这种突变，甚至可以使非生命变得有生命，这就……”

她说到这里，停了下来，自然是因为无法说下去，因为根本不知道从何说起。

黄堂有点胆怯地问了一句：“那公鸡正是成精了？”

十二、纳塔莎

我道：“根据我们刚才设定的定律，那公鸡已经过了开始的突变，如今正处在变化阶段中。”

黄堂顿足：“那就是说，我刚才的提议是对的，趁它修炼尚未完成之际，先把它消灭了！”

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这一切，毕竟只是我们的假设，我们的行事，还是从实际出发的好。按计划进行，先把丁真调开去，让他到温宝裕处去取母鸡，我们等他一走，就去开门见山，不必再在暗中监视了！”

我大声道：“对！暗中监视，那本来应该是妖精的行为，我们做了，反

给妖精识穿，真没面子。”

黄堂并无异议，我们决定天色大明之后行事。我和白素下车，有警官送上热辣辣的咖啡，我们捧着，踱到了红绫酣睡之处，只见那神鹰缩在红绫的怀中，像是在依靠红绫的保护。

我低声道：“鹰所怕的一样东西，我们并无发现，不知躲在何处？”

白素道：“羊鹰的身体极大，无可躲藏，神鹰已度过一劫，不怕那种小虫，剩下来的，只有‘纳塔’了。”

此际，已将是破晓时分，天地之间，格外昏暗，看出去一月朦胧。一条蛇，躲在甚么地方都可以，只怕除了神鹰之外，谁也找它不出。

我们并肩站着，不一会，东方出现了一线曙光，黄堂已在召集部属，部署行动。等到天色渐明时，红绫也醒了过来，大大地伸了一个懒腰。

我们把昨晚的讨论对她说了，她摇头：“我也不知这种‘突变’，是什么力量造成的。”

我道：“我们估计，这里不会有羊鹰出现，所以请神鹰先在空中进行观察。”

红绫摇头：“不，以防万一，我和神鹰可以暂时先不出面。”

我点头：“也好。”

说话之间，天色大明，黄堂已带一队警员出发，我们也跟着前往。

在鸡场之外，黄堂和警队先进去，不一会，就看到一辆警车送丁真离去，我们进了鸡场，红绫找了一处可以俯视何可人住所之处，停了下来，我和白素迳自向何可人的住屋走去。

这时，住屋前很是热闹，有许多警员在。才来到屋前，就听到何可人在怒斥：“你太胡作非为了，你侵犯了我的生活！”

黄堂居然不否认：“是，因为我认为有此需要！”

何可人怒骂：“你是什么东西？”

黄堂反骂：“你又是什么东西？”

这种互相咒骂的话，本来很是普通，可是这时，我和白素听了，心中都不由自主一凛，立时停步，互望了一眼，心中有说不出的怪异之感。

我们互望时，都感到有话要对对方说，可是又不知该说什么才好。

正在这时，只听得黄堂一声怒吼，接着，便是“砰”地一声响，黄堂自屋中倒撞了出来，来势虽快，可是却看得出很是狼狈。

紧跟着的是一团红影，扑了出来，追向黄堂，竟然就是那只公鸡！

看这情形，是黄堂在向何可人说话期间，那公鸡突施偷袭，黄堂不知受伤没有？

这时，一退一退之间，黄堂毕竟不是等闲之辈，身子还未站稳，已一脚踢出。

那公鸡身子一腾，避开了黄堂这一脚。

黄堂未收回脚来，已经拔出了佩枪来，他早有消灭那公鸡之心，这时，只怕手下会不容情。

也就在这时，只见人影一闪，何可人已经拄杖而出，站在门口，那公鸡竟然在空中扑翅，一个转折，躲到了何可人的身后。

这几下变化，当真是兔起鹘落，迅疾无伦，看得人眼花撩乱。等到何可人一出，本来掣枪准备射鸡的黄堂，手中的枪，变得对准了何可人。

而且，他显然是一拔枪，就准备射击的，所以手指扣在扳机上，已扣

上了一半时，当真是险到了极处。

刹那之间，由极动变得极静，何可人冷笑道：“干什么，要杀人吗？”

何可人的指责，很是严厉，但是黄堂却绝不退缩，喝道：“你让开，我要杀这鸡！”

何可人冷笑：“这鸡是养熟了的，是鸡场最宝贵的财产，你有什么权利杀它，杀了它，你这个主任赔给我，我也不要！”

这时，我们才看到，黄堂左手的手背之上，有几道抓痕，正在隐隐沁血，显然是那鸡抓出来的。

我和白素一起走向前，还没有开口，何可人已咄咄迫人：“卫先生，你看到了，这警察如此横行霸道，请你主持公道。”

我道：“这鸡暴起伤人，也不是善类。”

何可人道：“鸡是我养熟了的，性护主人，你没见刚才他欺人的气盛，鸡又有什么错了？”

黄堂缓缓松开了手指，何可人连连冷笑：“人间还有法律，少不得法庭上见！”

白素忽然冷冷地道：“法律，那是人类行为！”

何可人一扬眉：“正是，难道黄主任不是人类？”

这何可人很是伶牙俐齿，说起话来，针锋相对。白素笑了一下：“黄主任是不是人类，也很难说，我并未见过他的原形，不敢肯定！”

何可人轻哼了一声，像是不明白白素的话。

我知道白素的意思……和我一样，对何可人的“来历”，已起了疑心。

说起来，确实骇人听闻：我们怀疑何可人不是人！这可以说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事，“莫须有”之至……她不是人，又是什么呢？

可是，我和白素确实又有这样的怀疑！

不过，怀疑归怀疑，“你究竟是不是人”或是“你究竟是什么”这样的问题，还是难以问得出口。

一时之间，我们都不知如何应对，何可人也冷着脸，双方僵在那里。

我正想再攻击何可人的弱点，但还没有开口，就徒然听得那公鸡一声长啼，声音嘹亮之至，简直有点震耳欲聋。我们一起向那鸡看去，只见它全身羽毛，几乎都竖立了起来，昂首向天，神态威猛之至。

何可人也抬头向着天，我一直在留意她，只见在那一霎间，她俏脸煞白，白中泛青，那种脸色，可怕之至，竟带有浓厚的死亡气息！

她和公鸡都向天上看，我们不必看就知道天上有什么，因为一下又一下，连接三下，嘹亮的鹰鸣声，传了下来，当然正是神鹰现身了。

随着神鹰的鸣叫，那公鸡又啼了两下，两种禽鸟的叫声，听来各擅胜场。

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心中暗暗吃惊，因为就生物相生相克的习性来说，鹰是鸡的克星。那公鸡见了神鹰，竟敢长啼示敌，因此可知，必然不易对付。

神鹰要对付普通的鸡，当然没有问题，但那公鸡，我们推测它已然是“成精途中”，有了“道行”。不知神鹰的程度如何，是不是能对付得了它！

说时迟，那时快，鹰鸣鸡啼之声，兀自在耳际萦回，只见一团黑影，已凌空扑下。

此际，我、白素和黄堂所站之处，离何可人和公鸡不是太远，那神鹰

下扑之势，迅疾绝伦，猛恶无比，我们都不由自主，疾身后退。

身形尚未站稳，却见红影飞舞，那公鸡竟然向着下扑的神鹰，疾迎了上去。

一只公鸡，就算它会飞，飞翔能力也必然无法和鹰相比。可是那公鸡腾空而起之势，也非同小可，卷起了一股劲风，令地上的砂石四下飞溅。

公鸡腾高约有三四公尺，已在半空之中，和下扑的神鹰相遇。

两者之间，动作都快绝伦，实在没有法子看得清。只见一团黑影，一团红影纠缠在一起，迅速无比地在翻滚，身上羽毛纷纷四散诋落，宛若下了一天的花羽。然后倏忽之间，红影向下，黑影向下，陡然分开，鹰鸣鸡啼，同时发生。

那公鸡落在地上，神鹰飞上天去。

在那片刻之间，由于刚才的恶斗实在惊心动魄，所以我自然而然关心神鹰的安危，先抬头向天看去。

只见神鹰一飞冲天之后，在天空中盘旋，显然未曾受什么伤害。

我这才低头去看那头公鸡，只见它落地之后，抖了抖羽毛，仍然摆出一副战斗的姿态。

直到此际，在半空中撒落的羽毛，才纷纷飘落在地。虽然是鸡毛多，鹰毛少，但是一鹰一鸡，在半空中相斗，公鸡竟然能令神鹰的翎毛，也损失了若干，这也就骇人听闻之至了。

看那公鸡的神态，显然还在准备第二回合的恶斗。我大是紧张，屏气静息。这时，听得何可人厉声问道：“这鹰是你们的？”

白素很是镇静：“是，是小女的好友。”

何可人脸色铁青，刹那之间，连声音也变得难听之至了，我心中忽然没来由地想：丁真若在，见到她如今的情形，爱恋之心，必然大减。

只听得她道：“那鹰是你女儿的朋友，这鸡是我的朋友，为什么你们非对付我和这鸡不可？”

这个责问，可说是有力之至，真不好应付。

黄堂这时冷冷地道：“这鸡，我怀疑它杀过人！”

何可人一声冷笑：“一个堂堂的高级警官，竟然说出这样的话来，谁会相信一只鸡会杀人！”

黄堂也一声冷笑：“若有人指使，那便不同！”

何可人扬眉：“说来说去，你仍然当我是凶手，看来不能破案，是你的大心病。”

黄堂还想说什么，何可人已经道：“阿大，别和他们多废话！”

她的那一声“阿大”叫的是那只公鸡，她话一说完，就转身进入了屋子，那公鸡紧跟在她的后面。一人一鸡的动作配合得极好，而且行动也快。

正在其时，神鹰已再度自半空之中，俯冲而下，但何可人和那公鸡进了门之后，门立时关上，神鹰也不再下冲，只在低空盘旋。

这时，红绫也奔了过来，神鹰落下来，停在她的肩上，红绫吸了一口气：“神鹰说，它可以敌得过那只鸡。”

何可人率鸡退避，这已使我们知道神鹰可以敌得过那只鸡。问题是，现在何可人和鸡躲在屋内，我们却不能把她赶出来。

当然，我们可以破门而入，可是却没有采取如此激烈行动的法理根据。

红绫又道：“神鹰又说，它起先以为那鸡可怕，但现在知道，可怕的是

鸡身边的……那个……那个……”

我心中一凛：“那个什么？何可人？”

红绫道：“神鹰只说是鸡身边的那个……”

她这样说的时侯，又侧头去看了一下鹰，鹰发出了几下怪声，红绫道：“应该是说那个女人。”

我深吸一口气，望向白素，白素虽然一向镇静，但这时也不禁神色骇然，她向屋子扬声道：“何姑娘，其实事情发展到如今这样的地步，我想你也知道，不能再靠遮遮掩掩过日子了。”

白素的话，是很严重的挑战，何可人应该立刻就有回应才是。

可是，屋中却静得出奇。

白素又道：“你打算怎么样？你可以全身而退，当然也可以奋力一战。但换了我是你，一定不会那么傻，因为情势对你很是不利。”

屋中仍是没有任何反应。

我知道白素必然是已经肯定了什么，才会如此说的。

白素又道：“我们谈谈如何？”

她问了三遍，才听得何可人道：“好，你一个人进来，别人都后退，不得骚扰。”

我和黄堂齐声叫道：“不可！”

白素和红绫却道：“不妨！”

我有点恼怒，望向红绫，红绫道：“她没有恶意。”

我问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她反手拍了一下肩上的鹰：“神鹰说的。”

我望向鹰，心知动物的感觉有时比人来得灵敏，可是人对人，难道感觉还不如别的动物？

我还在迟疑间，白素已走向门口，在门口站了一站，我忙道：“有事，出声！”

我们就在屋外，白素进入了屋子之后，如果有意外，一出声，我们就可以进去……我总觉得事情有说不出的诡异，屋内只有一人一鸡，照说白素绝无对付不了之理，可是我就是感到不安。

白素向我挥了挥手，推门而入。

门关上之后，屋中一点声音也不传出。黄堂来回踱步，我心中焦急无比，每隔一会就大声喝问，幸好白素每次都有回答：“我很好！”

这样过了约有半小时，才看到门打开，白素走出来，何可人拄着拐杖相送。

一看到了她们，我就大大松了一口气，因为两人的神情告诉我，她们之间，相处得很是融洽，绝无敌意。

白素步出屋来，何可人却另在门口，向我略点了点头，重又回到屋内，立即又把门关上。

白素不等我们发问，就道：“回去吧，这里没有事了！”

黄堂大是不满，叫了起来：“卫夫人……”

白素道：“我会向你解释，何姑娘已把鸡场送给了我，她会离开。”

别说黄堂莫名其妙，我也摸不着头脑，黄堂又道：“那命案……”

白素忽然道：“看，大发明家来了！”

只见丁真兴冲冲地抱着一只母鸡，奔了过来，直趋屋前，叫：“可人……”

可人……那母鸡找到了！”

何可人的声音自屋中传出来：“随便放在哪里，我很疲倦，别吵我。”

丁真答应着，白素伸了一个懒腰：“我也很疲倦了，我们回去吧！”

黄堂还想抗议，我在他身边道：“先回去再说，白素会有解释的。”

黄堂虽然老大不情愿，也只好一面下令撤退警队，一面却寸步不离地跟着我们，等待解释。

回到了我家中，红绫像是对事情已不感兴趣，一转眼就不见了，我、白素和黄堂三人，进入书房。白素先斟了三杯酒，黄堂一口喝乾，自己又斟了一杯，瞪着白素，不言不语。

白素道：“何可人叫我进去，先告诉我，那何正汉是衣冠禽兽，她初进鸡场，以为他是恩厚长者，可是日子一久，就渐渐露出了原形，威迫利诱，甚至持刀相胁，落迷药害人，想要玷污她。”

黄堂沉声道：“那也罪不至死，而且，她也不能私下处理。”

白素忽然说了一句话，令我和黄堂都错愕之至，她道：“何正汉兽欲不遂，在一次强迫行动中，把何可人杀死了。”

我和黄堂都恰好举杯欲饮，一听到了这样的话，手僵在半空之中，难以再有任何行动。

白素却自顾自说了下去：“那公鸡目睹一切过程，就啄死了何王汉，为何可人报了仇。”

黄堂先吸了一口气，准备大叫，但在这一霎间，我灵光一闪，先叫了起来：“现在的何可人，不是原来的何可人，是……是什么东西顶了她的身体，在继续生活？”

白素点了点头，黄堂本已张口待叫，但听得我如此说，便再也叫不出来，厥状甚是滑稽。

我疾声道：“那是什么东西？”

白素的回答令我气结，她道：“我没有问……怎可以直接问人家的原形是什么，不是太没有礼貌了吗？”

我暗暗顿足，白素已经证实了如今的何可人不知是什么妖精，她竟还要优雅到讲礼貌。换了我，就算要一手掐住对方的脖子，一手用拳敲对方的头顶，也要将之弄出原形来，至少，也要追出原来是什么东西来。

白素无视我瞪眼吹须的神情，继续道：“她和那只公鸡是一双情侣，那公鸡的道行还未够，够了之后，也可以变成人……”

我思绪紊乱，大声道：“等一等，那公鸡怎么变人？是找一个人的身体顶上去，还是自己幻化人形？”

白素道：“都可以……它是可怜何可人死得冤，又很喜欢何可人的身体，所以才顶替了的。”

我闷哼一声：“我们人类，是不是还应该感激她的大恩大德？”

白素道：“那倒不用，但至少也不必视她为敌。”

说到这里，黄堂已一阵风也似向外走去，白素叫道：“黄主任，你这下赶去，他们早离开了！”

黄堂要离去，自然是想赶到现场去，被白素一言道破，他站定了身子。

白素又道：“黄主任，你放心，你有的是机会去鸡场，何可人把鸡场给了我。本来我不会接受，可是她说，那鸡场十分奇特，有一股奇异的力量，能使生物的生命形式起剧烈的变化。她是受了这股力量的吸引，才万里间关，

去到这鸡场的。那公鸡和若干母鸡，则是在鸡场的这个特异的环境之中，起了变化而改变的……那五百六十只母鸡，处在改变的初期，她不敢保证它们在改变完成之后都安分守己，不为祸人间，所以把它们编了号，全送到市场去……作用和黄主任的想法一样，趁未成气候，把它们宰了！也所以走失了一只，她就紧张。”

黄堂咕哝了一句：“她倒心肠好！”

我失声道：“还剩下了一只……”

白素道：“何可人说，那只既然逃过大劫，必有因果，就留下来供我们研究。”

我骇然：“你……要养一个……妖精！”

白素悠然道：“等到养成了，谁会知道它的原形是什么？世上几乎所有人都有不在人前显露的原形，你又知道他们原来是什么？”

我不禁为之语塞。

白素又道：“还有，那鸡场的环境异特，造成异特的力量，也待我们去探索，那股力量不但可以改变生物的生命形式，也可以令时间倒流，你在鸡场的怪遭遇，相信就是恰好赶上了时间倒流的漩涡在运转之故。”

我深深吸了一口气，暂时也接受了这个解释。

黄堂喃喃地道：“是，特殊环境容易使生物成精，例如荒废已久的大宅、花园或是荒山野岭，就容易有花木鸟兽成精。”

看来，黄堂也接受了白素的话。

我始终耿耿于怀：“你就没有问，她原来是什么？”

白素笑：“我问她：‘你顶替了何可人的身子，也用了她的名字，你原来叫什么名字呢？’她笑着回答：‘我叫纳塔莎也。’”

我呆了一呆。

纳塔莎！

那是斯拉夫语系中普通之极的女性名字，一如汉语系中的秀玲、美娟。那是“纳塔”的阴性变语。

纳塔莎！

(全文完)

